

# 目 錄

## 政令

### 交通旅遊處

- ★修正「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附表之評鑑指標項下評分項目、配分與評分方式，自即日起生效 ..... 4

### 教育處

- ★函頒「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21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要點」乙份..... 49

### 社會處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作業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 ..... 56

### 人事處

- ★檢送新修正「新竹縣政府工程獎金發給要點」及修正對照表1份，並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 ..... 71

### 環境保護局

- ★函頒訂定「新竹縣辦理暫置廢棄物及底渣補償金發給要點」，並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 ..... 83

## 公告

- ★公告「新竹縣竹北市站後段543(部分)、545(部分)、548(部分)、550(部分)、553(部分)、555(部分)地號等6筆土地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圖說乙份，並自107年11月1日起生效 ..... 89
- ★公告107年10月份「嘉威企業社」等107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91
- ★公告107年10月份「諭希茶飲」等67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95
- ★公告107年10月份「環宇西點蛋糕坊」等67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99
- ★為公告「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樁位測定」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成果圖表，特此公告周知 ..... 102
- ★公告註銷「婉庭茶葉行」等28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103
- ★為再公開展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公告周知 ..... 106
- ★為公開展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部分保護區、電路鐵塔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及住宅區)暨擬定細部計畫案」，特此公告周知 ..... 107

★公示送達郭秀琳君本府107年10月22日府教社字第1073720612號函1 件.....	108
★公告「新竹縣沿岸海域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相關限制事項」.....	109
★修正本府107年6月4日府社老字第1070073110號函預告公告.....	110
★本府104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	112
★本府106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	114
★本府106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	116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1075313550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附表之評鑑指標項下評分項目、配分與評分方式，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之附表。

正本：交通部、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牌客運有限公司、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新通客運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交通旅遊處、興智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 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府交通字第 1020099381 號函頒訂定後，於 102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辦理「新竹縣市區公車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計畫」案，107 年度經計畫案執行過程中，因客運業者表示因應時勢變化，現民眾申訴都以電子方式傳遞為主，故有關評鑑指標中「申訴及處理 C4」項下之評分項目「4.車內是否是這乘客意見卡(箱)」已不合時宜，爰刪除本要點附表之評鑑指標「申訴及處理 C4」項下之評分項目「4.車內是否設置乘客意見卡(箱)」，並調整是項指標評分項目之配分。

本要點內容並未修訂，僅本要點附表作部分配分調整及刪除。

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督導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市區公車之營運管理，落實營運服務指標，以提昇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督導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市區公車之營運管理，落實營運服務指標，以提昇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之執行及獎懲，除依公路法、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有關法規辦理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之執行及獎懲，除依公路法、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有關法規辦理外，依本要點辦理。	未修正
三、為督導本縣轄市區公車提昇經營績效及服務水準，本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營運服務品質評鑑工作。	三、為督導本縣轄市區公車提昇經營績效及服務水準，本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營運服務品質評鑑工作。	未修正
四、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依據下列評鑑項目及配分標準，訂定評鑑指標進行考	四、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依據下列評鑑項目及配分標準，訂定評鑑指標進行考	修正附表內容。

<p>評：</p> <p>(一) 場站設施與服務：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p> <p>(二) 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p> <p>(四) 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十。</p> <p>(五) 公司經營與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p> <p>評鑑指標之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詳如附表。</p>	<p>評：</p> <p>(一) 場站設施與服務：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p> <p>(二) 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p> <p>(四) 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十。</p> <p>(五) 公司經營與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p> <p>評鑑指標之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詳如附表。</p>	
<p>五、本縣轄市區公車業者，未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提報本評鑑所需資料或提報不實者，其相關評鑑指標得分，以零分計算。</p>	<p>五、本縣轄市區公車業者，未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提報本評鑑所需資料或提報不實者，其相關評鑑指標得分，以零分計算。</p>	<p>未修正</p>
<p>六、本評鑑結果之評等按評鑑標的之不同，並依分數高低予以列等，其標準如下：</p> <p>(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p> <p>(二) 甲等：八十</p>	<p>六、本評鑑結果之評等按評鑑標的之不同，並依分數高低予以列等，其標準如下：</p> <p>(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p> <p>(二) 甲等：八十</p>	<p>未修正</p>

<p>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p>	<p>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p>	
<p>七、本評鑑結果應經「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定後公布，並函知各受評鑑業者及報交通部備查。</p>	<p>七、本評鑑結果應經「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定後公布，並函知各受評鑑業者及報交通部備查。</p>	未修正
<p>八、各受評鑑業者評鑑總成績為各路線評鑑總得分之平均分數。</p>	<p>八、各受評鑑業者評鑑總成績為各路線評鑑總得分之平均分數。</p>	未修正
<p>九、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評鑑總成績為優等之公車業者，由本府公開表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獎勵。                  (二) 評鑑總成績為優等之公車業者，給予路線積分權四分。                  (三) 評鑑總成績為甲等之公車業者，給予路線積分</p>	<p>九、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評鑑總成績為優等之公車業者，由本府公開表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獎勵。                  (二) 評鑑總成績為優等之公車業者，給予路線積分權四分。                  (三) 評鑑總成績為甲等之公車業者，給予路線積分</p>	未修正

<p>權二分。</p> <p>(四) 評鑑總成績為乙等之公車業者，無加扣減路線積分。</p> <p>(五) 評鑑總成績為丙等之公車業者，扣減路線積分權二分。</p> <p>(六) 評鑑總成績為丁等之公車業者，扣減路線積分權四分。</p> <p>(七) 路線積分權自核定日起有效期限為二年，積分權有效期間內如有發生重大事故者，本府得衡酌情節扣減之。</p> <p>(八) 本府新闢公車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時，各公車業者累積之積分權應作為評選總分之加減分項。</p> <p>(九) 評鑑結果有缺失之項目，應通知公車業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予以公告之。</p> <p>(十) 受評客運業者若於評鑑期間發生死亡車禍或重大交通事故，本府得衡酌情節扣減評鑑分數。</p>	<p>權二分。</p> <p>(四) 評鑑總成績為乙等之公車業者，無加扣減路線積分。</p> <p>(五) 評鑑總成績為丙等之公車業者，扣減路線積分權二分。</p> <p>(六) 評鑑總成績為丁等之公車業者，扣減路線積分權四分。</p> <p>(七) 路線積分權自核定日起有效期限為二年，積分權有效期間內如有發生重大事故者，本府得衡酌情節扣減之。</p> <p>(八) 本府新闢公車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時，各公車業者累積之積分權應作為評選總分之加減分項。</p> <p>(九) 評鑑結果有缺失之項目，應通知公車業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予以公告之。</p> <p>(十) 受評客運業者若於評鑑期間發生死亡車禍或重大交通事故，本府得衡酌情節扣減評鑑分數。</p>	
---	---	--

<p>十、相關書表</p> <p>(一) 接受評鑑業者應提供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路線配置車輛清冊(含車號、出廠年月及是否為租用)。</li> <li>2. 車輛裝置行車紀錄器之情形、查核方式及查核紀錄。程序說明及紀錄)。</li> <li>3. 出勤前酒測實施情形及紀錄。</li> <li>4. 申訴案件處理方式及追蹤列管紀錄。</li> <li>5. 教育訓練人次及公司僱用總員工人數。</li> <li>6. 車輛、場站、駕駛人、公司等先進管理措施、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乘客意外責任保險等證明資料。</li> <li>7. 行銷提升運量措施、前期缺失改善情形及含政策配合等證明文件。</li> </ol> <p>(二) 各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肇事紀錄及死傷人數資料。</li> <li>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次</li> </ol>	<p>十、相關書表</p> <p>(一) 接受評鑑業者應提供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路線配置車輛清冊(含車號、出廠年月及是否為租用)。</li> <li>2. 車輛裝置行車紀錄器之情形、查核方式及查核紀錄。程序說明及紀錄)。</li> <li>3. 出勤前酒測實施情形及紀錄。</li> <li>4. 申訴案件處理方式及追蹤列管紀錄。</li> <li>5. 教育訓練人次及公司僱用總員工人數。</li> <li>6. 車輛、場站、駕駛人、公司等先進管理措施、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乘客意外責任保險等證明資料。</li> <li>7. 行銷提升運量措施、前期缺失改善情形及含政策配合等證明文件。</li> </ol> <p>(二) 各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肇事紀錄及死傷人數資料。</li> <li>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次</li> </ol>	<p>未修正</p>
---	---	------------

<p>數。 3.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制度辦理情形及違反勞動基準法遭勞檢單位舉發違規紀錄。 4.違反公路法令規定之次數。 5.違反廢氣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之次數。</p>	<p>數。 3.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制度辦理情形及違反勞動基準法遭勞檢單位舉發違規紀錄。 4.違反公路法令規定之次數。 5.違反廢氣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之次數。</p>	
---	---	--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A 場站設施與服務 15 分	停車空間 (A1)	評定各業者各場站之停車空間是否充足	1	依照主管監督單位核定核位數與已使用核位數之資料，計算符合核定核位數之停車場比率； 得點 = (市區公車總停車位數) / (市區公車總車輛數) 得點 = 配分 × 得點 (得點 ≤ 1)	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停放車輛之資料)	評鑑期間1次	
		1. 待班班車是否於調度場或停車場待停等 (不於路邊任意待停)	1	於停等區內：1分 車身有一半以內在停等區：0.5分 車身有一半以外在停等區或不在停等區：0分	場站調查	各路線抽查一定比例之站牌	
	2. 班車是否於核定站位停靠	3	於站位內：3分 車身有一半以內在站位：1.5分 車身有一半以外在站位或不在停等區：0分				
	班車停靠管理 (A2)	1. 班次時刻表是否標示清楚 2. 票價表是否清楚明確 3. 營運路線圖是否清楚明確	1. 班次時刻表是否標示清楚	2	清楚明確：2分 模糊或破損：1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0分	場站調查	各路線抽查一定比例之站牌
			2. 票價表是否清楚明確	1	清楚明確且附詳細票價表：1分 僅文字說明，未附詳細票價表或模糊不清：0.5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0分		
			3. 營運路線圖是否清楚明確	2	清楚明確：2分 模糊或破損：1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0分		
	乘車資訊及服務 (A3)	1. 站牌有無破損龜裂或傾斜的情形(無設置站牌者0分) 2. 招呼站資訊明確(含路線名稱、站名、尖離峰班距及早晚班車之時間表等)	1. 站牌有無破損龜裂或傾斜的情形(無設置站牌者0分)	3	有此情形：0分 雖無破損龜裂或傾斜的情形但廣告文宣遮蔽：1.5分 無此情形：3分	場站調查	各路線抽查一定比例之站牌
			2. 招呼站資訊明確(含路線名稱、站名、尖離峰班距及早晚班車之時間表等)	2	皆明確設置且資訊正確：2分 任缺一項扣0.5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B 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 25 分	車齡比例指標 (B1)	路線配置車輛(含預備車)平均車齡及租用車輛情形	2	該路線配置車輛平均車齡之得分計算方式： 1) 4年以內：2分 2) 4-6(含)年：1.75分 3) 6-8(含)年：1.5分 4) 8-10(含)年：1.25分 5) 10-12(含)年：1分 6) 超過12年：0分 若該路線有預備車營運之情形，則計分方式如下： (該路線配置車輛平均車齡之得分) $\times$ 80%+(該路線預備車輛平均車齡之得分) $\times$ 20%	書面資料查核 (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	評鑑期間1次						
				公車資訊服務設施 (B2)			1. 路線號碼牌是否容易辨識(車頭、車尾、車側)	2	有設置且清楚辨識：2分 模糊或破損：1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0分	隨車調查	依各路線配車數比例進行抽樣調查	
							2. 駕駛員姓名標示(車廂後、車廂內)	2	有設置且清楚辨識：2分 模糊或破損：1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0分			
							3. 是否張貼營運路線圖及班次並清楚明確	2	有設置且清楚辨識：2分 模糊或破損：1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0分			
				車輛設備及紀錄 (B3)			1. 是否標示禁菸標誌 2. 車廂內座椅完好舒適 3. 車身內外保持整潔明亮 4. 車輛內之逃生安全門能正常使用	1. 是否標示禁菸標誌	1	有設置且清楚辨識：1分 模糊或破損：0.5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0分	隨車調查	依各路線配車數比例進行抽樣調查
								2. 車廂內座椅完好舒適	2	是：2分 座椅破損或乘坐時搖晃：1分 否：0分		
	3. 車身內外保持整潔明亮	1	是：1分 整潔明亮影響搭乘品質：0.5分 否：0分									
	4. 車輛內之逃生安全門能正常使用	2	正常使用：2分 故障或不易開啟：0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5. 車輛內備有滅火器2具且在有效期限內	2	是：2分 擺放位置不易拿取：1分 未達兩具或已過有效期限：0分				
		6. 車輛內逃生安全門使用說明標示清楚	2	是：2分 使用說明有汙損或不易辨識：1分 否：0分				
		7. 車輛是否備有車窗擊破器3具(窗戶為不可開啟式者)	1	是：1分 擺放位置不易拿取：0.5分 未達三具擊破器：0分				
		8. 車輛是否進行定期保養	2	是：2分 是、但記錄不完善：1分 否：0分				
		9. 車輛裝置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之使用及查核(是否有正常運作)	2	Aa 業者提供資料 1) 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考核落實具體可稽核：2分 2) 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考核情形尚可：1.5分 3) 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考核未落實：0.5分 4) 未裝置或損壞仍派車：0分 Ab 現場稽核 得分=有裝置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之車輛佔總車輛之比例 Aa=業者提供資料平均得分 Ab=現場稽核得分*2 得分=(Aa+Ab)*50%			書面資料查核 隨車調查	依各路線配車數比例進行抽樣調查
		10. 排廢氣品質	2	衡量值計算方式： 排廢氣檢測不合格率(B10_11)= 該路線不合格班次數/該路線檢查車輛 排廢氣品質評鑑指標得分計算方式： 1) 排廢氣不合格率B10_11≥0.3：得分為0分 2) 排廢氣不合格率B10_11=0：得分為2分 3) 排廢氣不合格率0<B10_11<0.3：得分=權重配分×[1-(B10_11)/0.3]			書面資料查核 (環保局針對公車稽查所獲得之資料)	評鑑期間1次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C 旅 客 服 務 品 質 與 駕 駛 員 管 理 30 分	準點性 (C1)	抽測班車發車準點率 (起站提早或超過預訂發車時間均算誤點)	2	班距為 30 分鐘以上者 1) 班車誤點 3 分鐘以下：2 分 2) 班車誤點 3-5 分鐘：1.5 分 3) 班車誤點 5-10 分鐘：1 分 4) 班車誤點 10-15 分鐘：0.5 分 5) 班車誤點超過 15 分鐘：0 分 班距為 30 分鐘以內者 1) 班車誤點 5 分鐘以下：2 分 2) 班車誤點 5-10 分鐘：1 分 3) 班車誤點超過 10 分鐘：0 分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 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 10 班次則全部調查
	駕駛員管理及服務 (C2)	1. 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酒精、體溫及血壓檢測 二、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體溫檢測 1. 每趟次出勤前實施酒精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1 點 2. 每日出勤前實施酒精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0.5 點 3. 無辦理者或測試後有酒精反應仍准許駕駛員駕車者：得 0 點 二、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體溫檢測 1. 每趟次出勤前實施體溫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1 點 2. 每日出勤前實施體溫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0.5 點 3. 無辦理者或檢測後耳溫超過 38℃ 仍准許駕駛員駕車者：0 點 三、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血壓檢測 1. 每趟次出勤前實施血壓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1 點 2. 每日出勤前實施血壓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0.5 點 3. 無辦理者或收縮壓大於 150mmHg 或舒張壓大於 95mmHg 還立即出車且無協助關心及列管等輔導機制者：0 點 依上述評點，再除以 3 求(平均)得點比例 得分=3×(平均)得點比例	3	一、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酒精檢測 1. 每趟次出勤前實施酒精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1 點 2. 每日出勤前實施酒精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0.5 點 3. 無辦理者或測試後有酒精反應仍准許駕駛員駕車者：得 0 點 二、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體溫檢測 1. 每趟次出勤前實施體溫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1 點 2. 每日出勤前實施體溫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0.5 點 3. 無辦理者或檢測後耳溫超過 38℃ 仍准許駕駛員駕車者：0 點 三、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血壓檢測 1. 每趟次出勤前實施血壓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1 點 2. 每日出勤前實施血壓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0.5 點 3. 無辦理者或收縮壓大於 150mmHg 或舒張壓大於 95mmHg 還立即出車且無協助關心及列管等輔導機制者：0 點 依上述評點，再除以 3 求(平均)得點比例 得分=3×(平均)得點比例	書面資料 核	評鑑期間 1 次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乘客滿意度 (C3)		2. 駕駛員是否穿著制服且服務熱忱親切	2	是：2分 有著制服但服務態度差或制服不整齊：1分 否：0分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10班次則全部調查		
		3. 駕駛員管理制度及執行狀況 (含工時及駕駛人登記制度執行情形)	2	1) 所僱用之駕駛員均有向監理機關辦理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異動時亦隨時更新)，且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違章檢單位舉發違規：2分 2) 缺少上述任一項：1分 3) 缺少二項：0分			書面資料查核	評鑑期間1次
		4. 駕駛員行車時有無使用手機、其他通訊設備聊天或其他危險駕駛之情形	2	1) 從未有此情形：2分 2) 搭乘時出現1-2次：1分 3) 搭乘時出現2次以上：0分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10班次則全部調查		
		5. 駕駛員行車時是否有嚼食檳榔、抽菸或其他不當行為之情形	2	1) 從未有此情形：2分 2) 搭乘時出現1-2次：1分 3) 搭乘時出現2次以上：0分				
		6. 駕駛員是否有休息室	1	是：1分 是、但空間不足或環境髒亂：0.5分 否：0分			場站調查	評鑑期間1次
		1. 車廂內是否清潔	2	依非常差(0分)、差(0.5分)、普通(1分)、好(1.5分)、非常好(2分)進行評分。 得分=(使用者滿意度問卷五點量表配分×平均分)*50%+(調查員稽核配分×平均分)*50%	2	依總是(0分)、經常(0.5分)、有時(1分)、甚少(1.5分)、從未(2分)進行評分。 得分=(使用者滿意度問卷五點量表配分×平均分)*50%+(調查員稽核配分×平均分)*50%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10班次則全部調查	
		2. 駕駛員之駕駛行為 (駕車途中是否經常性任意加減速、變換車道、闖紅燈...等行為)	2	依總是(0分)、經常(0.5分)、有時(1分)、甚少(1.5分)、從未(2分)進行評分。 得分=(使用者滿意度問卷五點量表配分×平均分)*50%+(調查員稽核配分×平均分)*50%				1. 隨車調查 2. 問卷調查
		3. 班車是否有脫班或過站不停的情形	2	依總是(0分)、經常(0.5分)、有時(1分)、甚少(1.5分)、從未(2分)進行評分。 得分=(使用者滿意度問卷五點量表配分×平均分)*50%+(調查員稽核配分×平均分)*50%				1. 隨車調查 2. 問卷調查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4. 班車是否未依路線行駛情形	2	依總是(0分)、經常(0.5分)、有時(1分)、甚少(1.5分)、從未(2分)進行評分。 得分=(使用者滿意度問卷五點量表配分×平均分)×50%+(調查員稽核配分×平均分)×50%	1. 隨車調查 2. 問卷調查	
		5. 整體滿意度	2	依非常差(0分)、差(0.5分)、普通(1分)、好(1.5分)、非常好(2分)進行評分。 得分=(使用者滿意度問卷五點量表配分×平均分)×50%+(調查員稽核配分×平均分)×50%	1. 隨車調查 2. 問卷調查	
申訴及處理 (C4)		1. 乘客申訴電話之查核評鑑	3	<b>正常使用且服務態度佳者，針對問題能即時回答：3分</b> <b>正常使用但態度普通，針對問題能即時回答：1.5分</b> 無法正常使用或態度差，無法回答問題：0分	電話查核	評鑑期間1次
		2. 申訴服務電話、車輛號碼及駕駛員編號是否於車廂內標示清楚	1	是：1分 有標示但模糊或有汙損：0.5分 否：0分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10班次則全部調查
		3. 申訴案件能妥善處理及回復並有記錄可查。	2	是：2分 是、但無紀錄可查：1分 否：0分	書面資料查核	評鑑期間1次
稽查暨違約扣點 指標 (C5)		稽查或民眾申訴確認後，主管機關依合約或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扣點罰款後予以納入評分項目	-	每一成案之違規事項扣C項權重分數1分 扣分上限為10分	新竹縣政府提供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1. 車站是否有無障礙設備(如廁所、導盲磚...等)	0	以加分方式進行。 是：1分 是，但設備有破損或髒汙：0.5分 否：0分	場站調查 (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	評鑑期間1次
D無障礙之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 10 分	車輛設備 (D2)	2. 有無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眾之情況	2	無拒載且協助引導與態度良好：2 分 無拒載態度良好但無協助引導：1.6 分 無拒載雖有協助引導但態度不佳(如催促)：1 分 無拒載無協助引導且態度不佳(如催促)：0.6 分 無拒載但態度惡劣(如嘯怒罵)：0.2 分 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眾：0 分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 10 班次則全部調查
		3. 站名播報器及電子顯示設備是否正常	3	有此設施：3 分 有此設施，聲音過小或顯示異常：1.5 分 無此設施：0 分	隨車調查	
		4. 下車鈴是否能夠使用並貼有貼紙	2	有此設施：2 分 有此設施，但貼紙有汙損：1 分 無此設施或下車鈴故障：0 分	隨車調查	
		1. 車內是否裝設博愛座	3	有此設施且須達總座位數 15%：3 分 有此設施，但博愛座未達總座位數 15%：1.5 分 無此設施：0 分	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隨車調查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
違規紀錄 (E1)	車輛設備 (D2)	2. 車輛是否設置無障礙車輛、車內是否裝設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	0	以加分方式進行。 是：1 分 有設置，但有汙損毀壞之情形：0.5 分 否：0 分	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	評鑑期間 1 次
		評鑑前一年度 7 月 1 日起至評鑑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每十萬車公里違反公路法令規定被舉發	3	1)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 0 次：3 分 2)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 1-2 次：2.4 分 3)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 2-3 次：1.8 分 4)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 3-4 次：1.2 分 5)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超過 4 次：0 分	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 隨車調查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E 公司經營與管理 20 分	肇事紀錄 (E2)	評鑑前一年度7月1日起至評鑑當年6月30日止，每十萬車公里有責肇事死傷人數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歸責汽車所有人之條款)之次數	3	Aa 有責肇事死傷人數 1)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 0 人：3 分 2)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 0-0.5 人：2.4 分 3)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 0.5-1：1.8 分 4)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 1-2：1.2 分 5)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超過 2 人者：0 分 Ab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次數 1)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0 次：3 分 2)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1-5 次：2.4 分 3)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5-10 次：1.8 分 4)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10-15 次：1.2 分 5)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超過 15 次：0 分 Aa=肇事死傷人數平均分 Ab=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次數平均分 得分= (Aa+Ab)×50%	新竹縣 (市) 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提供公車肇事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教育訓練 (E3)	教育訓練人次與成果	2	訓練人次佔公司僱用總員工人數 1) 80%以上：2 分 2) 60%-80%：1.5 分 3) 40%-60%：1 分 4) 未滿 40%：0.5 分	由客運業者提供相關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政策配合 (E4)	評估各公車業者對縣府所推廣或要求業者配合事項	6	<p>評估項目包括：</p> <p>A. 稽查改善處理                      (1) 公司是否自主定期稽查：1分                      (2) 本期缺失處理改善者依程度予以分數：1分</p> <p>B. 行銷提升運量措施                      (1) 公司自主提出運量提升對策：1分                      (2) 實際運量提升成果：1分                      若無提出任何措施者則不予以B. 行銷提升運量措施分數。</p> <p>C. 前期缺失改善情形                      改善80%以上得2分 改善60%-80%得1分                      改善40%-60%得0.5分 改善未達60%得0分                      原則上A. 稽查改善處理為2分，B. 行銷提升運量措施為2分，C. 前期缺失改善情形為2分，滿分為6分。</p>	A. B. C. 由各公車業者提供具體事證	評鑑期間收集1次
	公司行車安全制度之完整性與落實程度 (E5)	評估各公車業者對於行車安全是否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及執行程度	4	<p>E51 公司行車安全制度之完整性評估項目 (估2分)</p> <p>包括：</p> <p>A. 駕駛員身心管理制度                      B. 安全教育訓練制度 (包含駕駛員對老弱婦孺之服務訓練)                      C. 車輛檢修制度                      D. 肇事通報與處理制度                      E. 公車動態檢視2項指標：行車班次合格率 (90%以上) 及駕駛員插入身份識別率 (95%以上)</p> <p>每一評估項目不合格者扣0.4分                      E51=該公車業者之總得分                      E52 公司行車安全制度之落實程度評估 (估2分) 項目同上的 (A-E)                      每一評估項目不合格者扣0.4分                      E52=該公車業者之總得分                      E5 得分=E51 得分+E52 得分</p>	<p>1. 各業者提供書面資料 (含公車動態2項指標)</p> <p>2. 稽查人員抽驗</p>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須滿一年(E6)	查核駕駛員須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	2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達80%以上：2分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達60%-80%以上：1.5分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達40%-60%以上：1分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未滿40%以上：0分 以扣分方式進行，若查核無投保紀錄，進行扣分 評估項目： 1) 乘客意外險投保狀況 2) 第三人責任險投保狀況 缺失一項扣1分。	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保險狀況(E7)	評估各客運業者對車輛及乘客之投保狀況	0	以加分方式評鑑，最高加分至4分。 評估項目包括： 1) 公司服務創新措施：2分 2) 對顧客服務創新措施：2分 項目需當年度創新服務，若提出與前年度相同者或為常態性舉辦者，不予以分數。 得分=評估項目得分加總。	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創新服務(E8)	評估各公運業者是否有公司創新服務與顧客創新服務事項	0	以加分方式評鑑，最高加分至4分。 評估項目包括： 1) 公司服務創新措施：2分 2) 對顧客服務創新措施：2分 項目需當年度創新服務，若提出與前年度相同者或為常態性舉辦者，不予以分數。 得分=評估項目得分加總。	書面資料查核(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73720728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要點供參。
- 二、旨揭要點得於本府網站(<http://www.hsinchu.gov.tw/>)/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查詢下載。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檔科、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項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及鼓勵激發潛能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項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及鼓勵激發潛能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一)申請獎勵金前連續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之選手，但就讀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可免設籍於本縣。 (二)擔任本縣各級學校、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經本府立案之民間體育團體(以下簡稱體育團體)或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其指導之學生參加符合本要點獎勵賽事，但申請獎勵之賽事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之事實者不予獎勵。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一)申請獎勵金前連續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之選手，但就讀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可免設籍於本縣。 (二)擔任本縣各級學校、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經本府立案之民間體育團體(以下簡稱體育團體)或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其指導之學生參加符合本要點獎勵賽事，但申請獎勵之賽事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之事實者不予獎勵。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如下： (一)第一級(國際賽)：經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各單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如下： (一)第一級(國際賽)：經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各單	一、修正僅限亞奧運項目之國際賽事，始發給

<p>項協會遴選代表隊之本縣籍選手及其教練參加下列運動比賽之一者，先發給當選國手獎勵金(以亞奧運項目為限)，獲得團體成績及個人成績第六名(奧林匹克運動會取至第八名)以內者另發給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奧林匹克運動會。</li> <li>2. 亞洲運動會。</li> <li>3. 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li> <li>4.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運。</li> <li>5.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錦標(盃)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及世界少年錦標賽等(非亞奧運競賽項目須六國六隊以上參加)。</li> <li>6.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錦標(盃)賽、亞洲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及亞洲少年錦標賽等(非亞奧運競賽項目須六國六隊以上參</li> </ol>	<p>項協會遴選代表隊之本縣籍選手及其教練參加下列運動比賽之一者，先發給當選國手獎勵金，獲得團體成績及個人成績第六名(奧林匹克運動會取至第八名)以內者另發給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奧林匹克運動會。</li> <li>2. 亞洲運動會。</li> <li>3. 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li> <li>4.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運。</li> <li>5.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錦標(盃)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及世界少年錦標賽等(非亞奧運競賽項目須六國六隊以上參加)。</li> <li>6.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錦標(盃)賽、亞洲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及亞洲少年錦標賽等(非亞奧運競賽項目須六國六隊以上參</li> </ol>	<p>當選國手獎勵金。</p> <p>二、明訂第五級指定賽事修正週期，以減少賽事更動頻繁之問題。</p>
--	--	--

<p>加)。</p> <p>(二)第二級(全運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p> <p>(三)第三級(全民運、全中運)：</p> <p>1. 全民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十二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達八人(含)以上。</p> <p>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p> <p>(四)第四級(身障運及原民運)</p> <p>1.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p>	<p>(二)第二級(全運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p> <p>(三)第三級(全民運、全中運)：</p> <p>1. 全民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十二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達八人(含)以上。</p> <p>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p> <p>(四)第四級(身障運及原民運)</p> <p>1.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p>	
--	--	--

<p>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六人(含)以上。</p> <p>2.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十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達六人(含)以上。</p> <p>(五)第五級(本縣指定賽事,於107年度修正發布日起,每3年檢討修正一次):本縣公私立中小學(以各校名義組隊報名為核發對象)參加本縣當年度公告之指定賽事獲得團體成績第三名以內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二</p>	<p>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六人(含)以上。</p> <p>2.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十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達六人(含)以上。</p> <p>(五)第五級(本縣指定賽事):本縣公私立中小學(以各校名義組隊報名為核發對象)參加本縣當年度公告之指定賽事獲得團體成績第三名以內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二</p>	
---	---	--

<p>準)，且各單項團體                  參賽隊伍須達六隊                  (含)以上，個人參賽                  項目人數達二十人                  (含)以上，體重分級                  及分齡項目男生參賽                  人數達十人(含)以上                  或女生參賽人數達七                  人(含)以上。</p> <p>(六)破紀錄</p> <p>1. 國際賽：實際參加奧林匹                  克運動會、亞洲運動                  會、世界運動會、世                  界大學運動會、帕拉                  林匹克運動會、聽障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青年奧運、國際單項                  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                  錦標(盃)賽、世界青                  年錦標賽、世界青少                  年錦標賽及世界少年                  錦標賽等(亞奧運競                  賽項目)。亞洲單項                  運動總(協)會主辦之                  亞洲錦標(盃)賽、亞                  洲青年錦標賽、亞洲                  青少年錦標賽及亞洲                  少年錦標賽等(亞奧                  運競賽項目)並於該                  賽事中破紀錄者。</p> <p>2. 全國紀錄：參加亞奧運競</p>	<p>十人(含)以上，體重                  分級及分齡項目男生                  參賽人數達十人(含)                  以上或女生參賽人數                  達七人(含)以上。</p> <p>(六)破紀錄</p> <p>1. 國際賽：實際參加奧林匹                  克運動會、亞洲運動                  會、世界運動會、世                  界大學運動會、帕拉                  林匹克運動會、聽障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青年奧運、國際單項                  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                  錦標(盃)賽、世界青                  年錦標賽、世界青少                  年錦標賽及世界少年                  錦標賽等(亞奧運競                  賽項目)。亞洲單項                  運動總(協)會主辦之                  亞洲錦標(盃)賽、亞                  洲青年錦標賽、亞洲                  青少年錦標賽及亞洲                  少年錦標賽等(亞奧                  運競賽項目)並於該                  賽事中破紀錄者。</p> <p>2. 全國紀錄：參加亞奧運競                  賽項目之各級賽事破                  全國紀錄，經中華民                  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                  績認證者。</p>	
--	---	--

<p>賽項目之各級賽事破全國紀錄，經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者。</p> <p>3. 大會紀錄：實際參加本要點二至五級賽事並破該賽事之大會紀錄者。</p> <p>4. 實際參加本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並破該賽事大會紀錄者。</p> <p>(七)連霸：個人、團體代表本縣參加全運會連續獲得第一名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全國運動會起算。此項僅發給選手獎勵金)。</p> <p>(八)本要點適用之對象以參與上開所列正式競賽為限，不含巡迴賽、分站賽、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組、成人組、教職員組、長青組等非正式競賽。</p>	<p>3. 大會紀錄：實際參加本要點二至五級賽事並破該賽事之大會紀錄者。</p> <p>4. 實際參加本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並破該賽事大會紀錄者。</p> <p>(七)連霸：個人、團體代表本縣參加全運會連續獲得第一名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全國運動會起算。此項僅發給選手獎勵金)。</p> <p>(八)本要點適用之對象以參與上開所列正式競賽為限，不含巡迴賽、分站賽、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組、成人組、教職員組、長青組等非正式競賽。</p>	
<p>四、本要點獎勵金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級績優運動選手及教</p>	<p>四、本要點獎勵金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級績優運動選手及教</p>	<p>本點未修正。</p>

<p>練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一。</p> <p>(二)破紀錄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件二。</p> <p>(三)連霸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件三。</p> <p>(四)第一級獎勵金參加團體項目、田徑及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及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個人選手獎勵金額乘以所佔該項團體法定報名選手人數比例發放(計算至百位)，教練獎勵金為該選手二分之一。</p> <p>(五)第二級至第五級獎勵金其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p> <p>(六)破紀錄獎勵金同一賽事同一項目擇優申請乙份為限。團體項目由</p>	<p>練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一。</p> <p>(二)破紀錄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件二。</p> <p>(三)連霸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件三。</p> <p>(四)第一級獎勵金參加團體項目、田徑及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及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個人選手獎勵金額乘以所佔該項團體法定報名選手人數比例發放(計算至百位)，教練獎勵金為該選手二分之一。</p> <p>(五)第二級至第五級獎勵金其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p> <p>(六)破紀錄獎勵金同一賽事同一項目擇優申請乙份為限。團體項目由</p>	
---	---	--

<p>法定出場人數選手均分。</p> <p>(七)教練獎勵金</p> <p>1. 教練指導個人或團體獲獎者，以該指導項目選手獎勵額度之二分之一發放，多名教練共同指導，獎勵金以乙份為限。</p> <p>2. 第一級教練獎勵金，當選國手及參賽獲獎選手部分以選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須檢附佐證資料)所登錄教練為限。團隊中有二位以上本縣籍選手，教練獎勵金擇優申請以乙份為限。</p> <p>3. 全運會及全民運所訂之教練獎勵金，依啟蒙教練、階段教練、指導教練比例發放，發放比例由選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四)先行訂定。</p> <p>4. 選手有自行訓練之情事不得以選手身分請領教練獎勵金。</p>	<p>法定出場人數選手均分。</p> <p>(七)教練獎勵金</p> <p>1. 教練指導個人或團體獲獎者，以該指導項目選手獎勵額度之二分之一發放，多名教練共同指導，獎勵金以乙份為限。</p> <p>2. 第一級教練獎勵金，當選國手及參賽獲獎選手部分以選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須檢附佐證資料)所登錄教練為限。團隊中有二位以上本縣籍選手，教練獎勵金擇優申請以乙份為限。</p> <p>3. 全運會及全民運所訂之教練獎勵金，依啟蒙教練、階段教練、指導教練比例發放，發放比例由選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四)先行訂定。</p> <p>4. 選手有自行訓練之情事不得以選手身分請領教練獎勵金。</p>	
<p>五、第一級及第五級獎勵金申請作業</p>	<p>五、第一級及第五級獎勵金申請作業</p>	<p>為減少爭議，增訂於申請截止日前，</p>

<p>(一)申請時間(每年度二次)</p> <p>1. 第一次為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內之比賽為準)。</p> <p>2. 第二次為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以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內之比賽為準)。</p> <p>3. 申請期限截止後，本府不予受理申請；如審查後有符合獎勵條件但資料缺漏者，請於公文函送審查結果3日內補件送至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p>	<p>(一)申請時間(每年度二次)</p> <p>1. 第一次為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內之比賽為準)。</p> <p>2. 第二次為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以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內之比賽為準)。</p> <p>3. 申請期限截止後，本府不予受理申請；如審查後有符合獎勵條件但資料缺漏者，請於公文函送審查結果3日內補件送至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p>	<p>由本府擇日進行收件審查之程序。</p>
<p>(二)檢具文件</p> <p>1. 第一級：申請表(如附件五)、國手當選證書影本及選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證明、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僅參賽者免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p> <p>2. 第五級：申請表(如附件五)、秩序冊影印本</p>	<p>(二)檢具文件</p> <p>1. 第一級：申請表(如附件五)、國手當選證書影本及選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證明、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僅參賽者免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p> <p>2. 第五級：申請表(如附件</p>	

<p>(封面頁及印有申請人姓名頁，應含所屬隊伍名稱)、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p> <p>3. 教練獎勵金：除同於第1目、第2目應檢附文件外，另繳交該競賽種類 C 級(丙級、初級)以上教練證。但本縣學校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p> <p>(三)送審程序</p> <p>1. 績優高中、國中、國小選手及教練由所屬學校初審造冊(附件六)，<u>由本府於申請截止日前擇日進行收件審查。</u></p> <p>2. 前目以外之績優選手、教練由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初審造冊(附件六)送至本縣體育會，<u>由本府於申請截止日前擇日進行收件審查。</u>若本縣無成立該項競賽項目委員會或其他特殊情事，</p>	<p>五)、秩序冊影印本</p> <p>(封面頁及印有申請人姓名頁，應含所屬隊伍名稱)、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p> <p>3. 教練獎勵金：除同於第1目、第2目應檢附文件外，另繳交該競賽種類 C 級(丙級、初級)以上教練證。但本縣學校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p> <p>(三)送審程序</p> <p>1. 績優高中、國中、國小選手及教練由所屬學校初審造冊(附件六)，<u>備文匯送本府辦理複審。</u></p> <p>2. 前目以外之績優選手、教練由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初審造冊(附件六)送至本縣體育會，<u>本縣體育會備文匯送本府辦理複審。</u>若本縣無成立該項競賽項目委員會或其他特殊情事，則由</p>	
--	--	--

<p>則由申請者親送至本府由本府於申請截止日前擇日進行收件審查。</p> <p>3. 本府得組成審查小組，於收件日截止後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匯送單位，匯送單位應於收到結果十日內通知申請人。</p>	<p>申請者親送至本府辦理複審。</p> <p>3. 本府得組成審查小組，於收件日截止後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匯送單位，匯送單位應於收到結果十日內通知申請人。</p>	
<p>六、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獎勵金申請作業</p> <p>(一)參加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得獎者，由本府彙整資料後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p> <p>(二)全運會及全民運所訂之教練獎勵金，由選手填寫申請單並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p>	<p>六、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獎勵金申請作業</p> <p>(一)參加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得獎者，由本府彙整資料後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p> <p>(二)全運會及全民運所訂之教練獎勵金，由選手填寫申請單並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p>	<p>本點未修正。</p>
<p>七、破紀錄及連霸獎勵金申請作業</p> <p>(一)破紀錄</p> <p>1. 國際賽：除同於本要點第一級賽事申請期間、</p>	<p>七、破紀錄及連霸獎勵金申請作業</p> <p>(一)破紀錄</p> <p>1. 國際賽：除同於本要點第一級賽事申請期間、</p>	<p>本點未修正。</p>

<p>應檢具文件及送審程序外，另繳交可佐證破紀錄資料。</p>	<p>應檢具文件及送審程序外，另繳交可佐證破紀錄資料。</p>
<p>2. 全國紀錄：參加第二、三、四級賽事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參加第一級、第五級賽事者，除同於本要點第一級、第五級賽事申請作業外，另繳交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資料。</p>	<p>2. 全國紀錄：參加第二、三、四級賽事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參加第一級、第五級賽事者，除同於本要點第一級、第五級賽事申請作業外，另繳交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資料。</p>
<p>3. 大會紀錄：參加第二、三、四級賽事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參加第五級賽事者，除同於本要點第五級賽事申請期間、應檢具文件及送審程序外，另繳交可佐證破紀錄資料。</p>	<p>3. 大會紀錄：參加第二、三、四級賽事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參加第五級賽事者，除同於本要點第五級賽事申請期間、應檢具文件及送審程序外，另繳交可佐證破紀錄資料。</p>
<p>4. 本縣全縣運動會及全縣中小學運動會：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 (二)連霸：繳交申請表(如附件五)及可佐證連霸次數之全國運動會大會出具成績證明或</p>	<p>4. 本縣全縣運動會及全縣中小學運動會：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 (二)連霸：繳交申請表(如附件五)及可佐證連霸次數之全國運動會大會出具成績證明或</p>

<p>獎狀影本，於賽事結束後十日內送本府辦理審查作業。</p>	<p>獎狀影本，於賽事結束後十日內送本府辦理審查作業。</p>	
<p>八、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本府得追回已撥付之全部獎勵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八、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本府得追回已撥付之全部獎勵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

##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府教體字第1050003654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府教體字第106006193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府教體字第1073720728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項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及鼓勵激發潛能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 (一)申請獎勵金前連續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之選手，但就讀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可免設籍於本縣。
  - (二)擔任本縣各級學校、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經本府立案之民間體育團體(以下簡稱體育團體)或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其指導之學生參加符合本要點獎勵賽事，但申請獎勵之賽事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之事實者不予獎勵。
-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如下：
  - (一)第一級(國際賽)：經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遴選代表隊之本縣籍選手及其教練參加下列運動比賽之一者，先發給當選國手獎勵金(以亞奧運項目為限)，獲得團體成績及個人成績第六名(奧林匹克運動會取至第八名)以內者另發給獎勵金。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2. 亞洲運動會。
    3. 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4.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運。
    5. 經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 Accord)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Fs)主辦之世界錦標(盃)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及世界少年錦標賽等(非亞奧運競賽項目須六國六隊以上參加)。
    6. 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OCA)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錦標(盃)賽、亞洲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及亞洲少年錦標賽等(非亞奧運競賽項目須六國六隊以上參加，另該運動種類若無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則以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賽事)。
  - (二)第二級(全運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
  - (三)第三級(全民運、全中運)：

1. 全民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十二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達八人(含)以上。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

(四)第四級(身障運及原民運)

1.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六人(含)以上。
2.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十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達六人(含)以上。

(五)第五級(本縣指定賽事，於107年度修正發布日起，每3年檢討修正一次)：本縣公私立中小學(以各校名義組隊報名為核發對象)參加本縣當年度公告之指定賽事(同一賽事名稱當年申請乙次為限)獲得團體成績第三名以內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二十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男生參賽人數達十人(含)以上或女生參賽人數達七人(含)以上。

(六)破紀錄

1. 國際賽：實際參加第一款列舉之各項賽事(其中第五目及第六目以亞奧運競賽項目為限)並於該賽事中破紀錄者。
2. 全國紀錄：參加亞奧運競賽項目之各級賽事破全國紀錄，經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者。

3. 大會紀錄：實際參加本要點二至五級賽事並破該賽事之大會紀錄者。

4. 實際參加本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並破該賽事大會紀錄者。

(七)連霸：個人、團體代表本縣參加全運會連續獲得第一名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全國運動會起算。此項僅發給選手獎勵金)。

(八)本要點適用之對象以參與上開所列正式競賽為限，不含巡迴賽、分站賽、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組、成人組、教職員組、長青組等非正式競賽。

四、本要點獎勵金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一。

(二)破紀錄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件二。

(三)連霸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件三。

(四)第一級獎勵金參加團體項目、田徑及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及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個人選手獎勵金額乘以所佔該項團體法定報名選手人數比例發放(計算至百位)，教練獎勵金為該選手二分之一。

(五)第二級至第五級獎勵金其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

(六)破紀錄獎勵金同一賽事同一項目擇優申請乙份為限。團體項目由法定出場人數選手均分。

(七)教練獎勵金

1. 教練指導個人或團體獲獎者，以該指導項目選手獎勵額度之二分之一發放，多名教練共同指導，獎勵金以乙份為限。

2. 第一級教練獎勵金，當選國手及參賽獲獎選手部分以選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須檢附佐證資料)所登錄教練為限。團隊中有二位以上本縣籍選手，教練獎勵金擇優申請以乙份為限。

3. 全運會及全民運所訂之教練獎勵金，依啟蒙教練、階段教練、指導教練比例發放，發放比例由選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四)先行訂定。

4. 選手有自行訓練之情事不得以選手身分請領教練獎勵金。

## 五、第一級及第五級獎勵金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每年度二次)

1. 第一次為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內之比賽為準)。
2. 第二次為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以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內之比賽為準)。
3. 申請期限截止後，資料證件未送齊者，本府不予受理申請及補件。

### (二)檢具文件

1. 第一級：申請表(如附件五)、國手當選證書影本及選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證明(上開資料須可明確判別為選拔賽)、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僅參賽者免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2. 第五級：申請表(如附件五)、秩序冊影印本(封面頁及印有申請人姓名頁，應含所屬隊伍名稱並能辨別參賽隊伍總數及人數)、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 教練獎勵金：除同於第1目、第2目應檢附文件外，另繳交該競賽種類 C級(丙級、初級)以上教練證。但本縣學校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三)送審程序

1. 績優高中、國中、國小選手及教練由所屬學校初審造冊(附件六)，由本府於申請截止日前擇日進行收件審查。
2. 前目以外之績優選手、教練由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初審造冊(附件六)送至本縣體育會，由本府於申請截止日前擇日進行收件審查。若本縣無成立該項競賽項目委員會或其他特殊情事，則由申請者親送至本府由本府於申請截止日前擇日進行收件審查。
3. 本府得組成審查小組，於收件日截止後四十五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匯送單位，匯送單位應於收到結果十日內通知申請人。

六、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獎勵金申請作業

(一)參加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得獎者，由本府彙整資料後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

(二)全運會及全民運所訂之教練獎勵金，由選手填寫申請單並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

七、破紀錄及連霸獎勵金申請作業

(一)破紀錄

1. 國際賽：除同於本要點第一級賽事申請期間、應檢具文件及送審程序外，另繳交可佐證破紀錄資料。

2. 全國紀錄：參加第二、三、四級賽事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參加第一級、第五級賽事者，除同於本要點第一級、第五級賽事申請作業外，另繳交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資料。

3. 大會紀錄：參加第二、三、四級賽事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參加第五級賽事者，除同於本要點第五級賽事申請期間、應檢具文件及送審程序外，另繳交可佐證破紀錄資料。

4. 本縣全縣運動會及全縣中小學運動會：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

(二)連霸：繳交申請表(如附件五)及可佐證連霸次數之全國運動會大會出具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於賽事結束後十日內送本府辦理審查作業。

八、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本府得追回已撥付之全部獎勵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一(一)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一級)(新台幣/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當選國手		
【第一級】國際賽	奧運	選手	一百萬	七十萬	五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十五萬	十二萬	十萬	二萬	
		教練	五十萬	三十五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	十萬	七萬五千	六萬	五萬	一萬	
	亞運	選手	八十萬	五十萬	三十萬	十六萬	十四萬	十二萬			二萬	
		教練	四十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	八萬	七萬	六萬			一萬	
	世運會 世大運	選手	六十萬	三十五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	十萬	八萬			二萬	
		教練	三十萬	十七萬五千	十二萬五千	七萬五千	五萬	四萬			一萬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青年奧運	選手	五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八萬			二萬	
		教練	二十五萬	十五萬	十萬	七萬五千	五萬	四萬			一萬	
	世錦、世青、世青少、世少錦標賽	亞奧運競賽項目	選手	十八萬	十萬	八萬	六萬	五萬	四萬			一萬
			教練	九萬	五萬	四萬	三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五千
	亞錦、亞青、亞青少、亞少錦標賽	亞奧運競賽項目	選手	十萬	八萬	五萬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教練	五萬	四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世錦、世青、世青少、世少錦標賽	非亞奧運競賽項目	選手	九萬	五萬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教練	四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亞錦、亞青、亞青少、亞少錦標賽	非亞奧運競賽項目	選手	五萬	四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	五千			
			教練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二千五百	一萬	五千	二千五百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開選手獎勵金係指個人項目獎勵金，參加團體項目、田徑及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及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個人選手獎勵金額乘以所佔該項團體法定報名選手人數比例發放(計算至百位)，教練獎勵金為該選手二分之一。</li> <li>第一級教練獎勵金，教練(指導本縣選手)須於申請獎勵金前連續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且當選國手及參賽獲獎選手部分以選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須檢附佐證資料)所登錄教練為限。團隊中有二位以上本縣籍選手，教練獎勵金擇優申請以乙份為限。</li> <li>世錦、世青、世青少、世少錦標賽及亞錦、亞青、亞青少、亞少錦標賽中非屬亞、奧運競賽項目者，參賽隊伍需達六國六隊(含)以上。</li> </ul>										

附件一(二)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二級)(新台幣/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二級】 全國運動會	團體項目	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以內	代表隊	二十二萬	十萬	七萬	四萬	三萬	一萬	
			教練	十一萬	五萬	三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五千	
		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代表隊	四十萬	二十五萬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五萬	
			教練	二十萬	十二萬五千	十萬	七萬五千	五萬	二萬五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項目	選手		二十萬	十萬	五萬	四萬	三萬	二萬	
教練		十萬	五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備註	<p>一、團體項目之分類：</p> <p>(一) 各專項名列有個人賽及團體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以內」。</p> <p>(二) 各專項名列無個人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p> <p>二、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p> <p>三、教練獎勵金，依啟蒙教練、階段教練、指導教練比例發放，發放比例由選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四)先行訂定，並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p>									

附件一(三)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三級)(新台幣/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三級】 全民及 全運	團體 項目	本縣代表隊報 名 人數十人(含) 以內	代表 隊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七千
			教練	二萬	一萬五 千	一萬	五千	四千	三千五 百
		本縣代表隊報 名 人數十一人 以上	代表 隊	八萬	六萬	四萬	二萬	一萬八 千	一萬六 千
			教練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九千	八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 項目	選手		五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七千	六千	
	教練		二萬五 千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三千五 百	三千	
備註	<p>一、團體項目之分類：                      (一) 各專項名列有個人賽及團體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以內」。                      (二) 各專項名列無個人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p> <p>二、全民運動會申請標準：團體參賽須達六隊(含)，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須達十二人(含)，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須達八人(含)。</p> <p>三、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p> <p>四、全民運之教練獎勵金，依啟蒙教練、階段教練、指導教練比例發放，發放比例由選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四)先行訂定，並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p>								

附件一(四)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四級)(新台幣/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四級】 身障及 原民運	團體 項目	本縣代表隊報名 人數十人(含)以內	代表 隊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教練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四千	
		本縣代表隊報名 人數十一人以上	代表 隊	六萬	四萬	二萬	一萬六千	
			教練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個人 項目	選手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教練		一萬	七千五百	五千	二千五百			
備註	<p>一、團體項目之分類：</p> <p>(一) 各專項名列有個人賽及團體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以內」。</p> <p>(二) 各專項名列無個人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p> <p>二、身心障礙運動會之各單項參賽人數須達六人(含)，團體須達六隊(含)。</p> <p>三、原住民運動會之各單項參賽人數須達十人(含)，團體須達六隊(含)，體重分級項目參賽人數須達六人(含)。</p> <p>四、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p>							

附件一(五)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五級)(新台幣/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級】 本縣指定 賽事	團體項目	報名人數 四人(含)以下	參賽隊	一萬二千	一萬	八千	
			教練	六千	五千	四千	
		報名人數 五至十人(含)	參賽隊	二萬四千	二萬	一萬六千	
			教練	一萬二千	一萬	八千	
		報名人數 十一人以上	參賽隊	三萬六千	三萬	二萬四千	
			教練	一萬八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個人項目	選手	一萬	八千	六千	四千	
		教練	五千	四千	三千	二千	
	備註	<p>一、此項獎勵金申請以本縣公私立中小學組隊報名為核發對象。</p> <p>二、團體項目之級距及申請條件：                      (一) 競賽規程之規定報名人數四人(含)以下。                      (二) 競賽規程之規定報名人數五至十人(含)以下。                      (三) 競賽規程之規定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四) 團體參賽隊伍必須有六隊以上，方可申請獎勵。</p> <p>三、個人項目申請條件：                      (一) 各專項參賽人數必須有二十人(含)以上參賽始給予獎勵。                      (二) 跆拳道、舉重、柔道、拳擊、武術(套路、散打)、角力、摔角、空手道、游泳等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為：每量級及分齡男生須達十人(含)、女生須達七人(含)以上參賽始給予獎勵。</p> <p>四、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p>					

附件二 破紀錄獎勵金一覽表(新台幣/元)

對象 破紀錄層級	個人/團體	指導教練
奧運會	三十萬	十五萬
亞運會	二十萬	十萬
世運會及世大運	十五萬	七萬五千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青年奧運	十二萬	六萬
世錦、世青、世青少、世少錦標賽 (限亞奧運項目)	十萬	五萬
亞錦、亞青、亞青少、亞少錦標賽 (限亞奧運項目)	八萬	四萬
全國紀錄	二萬	一萬
大會紀錄	一萬	五千
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	二千	一千

\*上開破紀錄(不含全國紀錄)獎勵金申請須實際參加該賽事。

\*全國紀錄係指參加亞奧運競賽項目之各級賽事破全國紀錄，經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者。

\*破紀錄獎勵金同一賽事同一項目擇優申請乙份為限。團體項目破紀錄獎勵金由法定出場人數選手均分。

\*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

非團體成績者，比照個人項目申請一份獎勵金，由法定出場人數選手均分。

附件三 連霸獎勵金一覽表(新台幣/元)

次數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六次以上
個人賽 項目	選手	三萬	六萬	九萬	十二萬	十五萬
團體賽 項目	代表隊	十五萬	二十五萬	三十五萬	四十五萬	五十五萬

\*代表本縣參加全運會連續取得第一名者方可申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全國運動會起算)。

附件四 新竹縣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 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教練三級制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參加賽事	全國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		
參賽項目					
選手姓名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手機	選手	
				家長	
<b>教練獎勵金分配比例</b>					
三級制	啟蒙教練 (國小、國中階段)	階段教練 (國中、高中階段)	指導教練 (比賽期間)		
教練姓名					
分配比例(合計 100%)					

選手簽名：\_\_\_\_\_ 若選手未滿二十歲，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此申請單由參賽選手填寫完畢後，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

附件五 新竹縣績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申請表				選手 教練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參賽單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競賽名稱	競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競賽日期	該項目參賽國家數 / 總人數 / 總隊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獲獎層級	第二級 第五級 當選國手 破紀錄(第____級) 連霸(第____次)	名次		第____名	
		(當選國手及破紀錄免填)			
申請獎勵金額	檢附文件	申請人簽名			
審查結果 (申請人免填)	符合本要點予以獎勵 不予以獎勵，原因		核定獎助 金額(申請人免填)		

附件六 新竹縣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申請清冊										
學校/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聯絡地址		申請人姓名			秩序冊佐證資料頁碼
聯絡人		聯絡電話/手機		身分別	申請金額	佐證資料	秩序冊獎狀	P. 8		
申請項目		參賽名稱/項目	參賽日期	參賽成績	申請金額	佐證資料	秩序冊獎狀	P. 8		
如：第五級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女子一百公尺	104.05.04	第一名	一萬	選手	王小惠			

\*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73720784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行政規則內容請至本府網站/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查詢。

正本：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耶穌聖心烏蘇拉傳教修女會附設新竹縣私立博愛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康德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德禾親民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杜威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田中橡樹幼兒園、新竹縣私立華聖頓幼兒園、新竹縣湖口鄉湖口國民小學、新竹縣峨眉鄉富興國民小學、新竹縣私立奇力果幼兒園、新竹縣私立何嘉仁國際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天籟森林幼兒園、新竹縣私立萬人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紐約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承山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天韻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史丹佛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盧森堡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凱蒂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寶源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張遇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康乃爾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康橋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寶貝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綠森林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劍橋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優尼肯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新欣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歡樂堡幼兒園、新竹縣私立仁美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康寧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康寧自然幼兒園、新竹縣私立親愛幼兒園、新竹縣私立聖堡登幼兒園、新竹縣私立佳禾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史坦納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日光城堡幼兒園、新竹縣私立英澤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安琪兒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哈佛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田恬幼兒園、社團法人臺灣琉璃光幼兒教育協會附設新竹縣私立聚集德非營利幼兒園(新竹縣政府核准申請辦理)、新竹縣私立國際蒙特梭利竹北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士林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奇果兒童森林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天聲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學府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大同幼兒園、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附設新竹縣私立工研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米澤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禾麗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理想園幼兒園、新竹縣司馬庫斯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新竹縣尖石鄉泰雅爾司馬庫斯部落發展協會辦理)、新竹縣私立莎士比亞幼兒園、新竹縣馬里光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竹縣私立喬米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吉的堡維育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小歌德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偉大人物幼兒園、新竹縣私立萌寶貝國際幼兒園、新竹縣私立露德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源興幼兒園、新竹縣私立佳德堡經典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宏儒幼兒園、新竹縣私立育澤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千禧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小瓢蟲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向陽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愛林實驗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民生幼兒園、新竹縣私立中國兒童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米羅幼兒園、新竹縣私立金格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愛默生幼兒園、新竹縣私立上上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名喬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星苗國際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故事島幼兒園、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東安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石光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坪林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玉山國民小學、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新竹縣新埔鎮新星國民小學、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國民小學、新竹縣竹東鎮瑞峰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和興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長安國民小學、新竹縣橫山鄉田寮國民小學、新竹縣橫山鄉大肚國民小學、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埔和國民小學、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民小學、新竹縣芎林鄉碧潭國民小學、新竹縣寶山鄉寶山國民小學、新竹縣寶山鄉新城國民小學、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民小學、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

學、新竹縣峨眉鄉峨眉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新樂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梅花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錦屏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玉峰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石磊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秀巒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新光國民小學、新竹縣五峰鄉五峰國民小學、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瑞興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華興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中正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竹仁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東海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麻園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沛恩實驗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安安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小太陽幼兒園、新竹縣私立佳佳幼兒園、新竹縣竹東鎮私立上智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附設新竹縣私立東寧幼兒園、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新竹縣私立二重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民族幼兒園、新竹縣私立亞瑟王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小王子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愛兒堡幼兒園、新竹縣私立丹佛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台大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大地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園區蒙特梭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新竹縣立方濟幼兒園、新竹縣私立芮蒂幼兒園、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附設新竹縣私立小羊兒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四季田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幼發拉底竹科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光明園幼兒園、新竹縣私立薇恩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源興貝多芬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愛樂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湖口鄉示範幼兒園（新竹縣湖口鄉公所委託新竹縣私立佳佳幼兒園辦理）、新竹縣私立溫馨園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庫奇幼兒園、新竹縣私立迎希幼兒園、新竹縣私立貝爾實驗幼兒園、新竹縣私立興盛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張逸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檸檬樹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精英幼兒園、新竹縣私立道禾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祐昇幼兒園、新竹縣私立郭淑惠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愛加倍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康乃馨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維吉尼亞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小博士幼兒園、新竹縣私立聖安朵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愛丁堡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祥安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嘉德琳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夢想島幼兒園、新竹縣私立麗水華德福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田園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文華幼兒園、新竹縣私立雨果國際幼兒園、新竹縣私立薇妮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真善美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古佳立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張逸文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童語幼兒園、新竹縣私立關高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美德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古佳正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奇薇森林幼兒園、新竹縣私立萊恩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古佳育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竹科蔓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崇益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慈暉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美森堡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立人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明明幼兒園、新竹縣私立英格蘭幼兒園、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新竹縣私立德蘭幼兒園、新竹縣私立薇楓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喜悅幼兒園、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新竹縣私立台積電幼兒園、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肋傷女修會附設新竹縣私立孝愛幼兒園、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肋傷女修會附設新竹縣私立育光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童園幼兒園、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新竹縣私立聖心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台元科技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新向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古佳幼幼兒園、新竹縣私立薇格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優葆幼兒園、新竹縣私立薇朵幼兒園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前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歷經多次修正，現行本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據以修正新竹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其修正要點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修正諮詢會成員，新增勞工主管機關代表、婦女團體代表；修正教保領域專家、學者為教保與兒童福利領域專家、學者；修正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為教保與兒童福利領域團替代表。(修正條文第三點)

新竹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落實幼兒教保服務政策，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新竹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落實幼兒教保服務政策，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新竹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會任務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p> <p>（一）幼兒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協調、實驗、推展、宣導及獎助。</p> <p>（二）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與評鑑。</p> <p>（三）教保服務人員之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p> <p>（四）其他推動幼兒教保服務相關事項。</p>	<p>二、本會任務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p> <p>（一）幼兒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協調、實驗、推展、宣導及獎助。</p> <p>（二）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與評鑑。</p> <p>（三）教保服務人員之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p> <p>（四）其他推動幼兒教保服務相關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下列人員兼之。</p> <p>（一）主管機關代表二至四人。</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一人。</p> <p>（三）<u>勞動主管機關代表一人。</u></p> <p>（四）<u>教保與兒童福利領域</u>之學者、專家三至四人。</p> <p>（五）<u>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u></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下列人員兼之。</p> <p>（一）主管機關代表二至四人。</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一人。</p> <p>（三）教保領域之學者、專家三至四人。</p> <p>（四）教保團體代表二人。</p> <p>（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人。</p> <p>（六）家長團體代表二人。</p>	<p>一. 本點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修正本要點第一項諮詢會成員。</p> <p>二. 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勞工主管機關代表及第一項第九款婦女團體代表。</p> <p>三. 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為教保與兒童福利領域專家學者及第一項第五款為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p> <p>四. 第一項第四至第八</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代表二人。</p> <p>(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人。</p> <p>(七)家長團體代表二人。</p> <p>(八)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二人。</p> <p>(九)婦女團體代表一人。</p> <p>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職進退。</p> <p>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會議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p>	<p>(七)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二人。</p> <p>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職進退。</p> <p>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會議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p>	<p>款款次變更。</p>
<p>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辦幼兒教育業務之科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本會相關行政業務執行及督導，所需之工作人員由本府教育處幼教業務相關人員兼之。</p>	<p>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辦幼兒教育業務之科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本會相關行政業務執行及督導，所需之工作人員由本府教育處幼教業務相關人員兼之。</p>	<p>本點未修正。</p>
<p>五、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p>	<p>五、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本點未修正。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 新竹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落實幼兒教保服務政策，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新竹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一）幼兒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協調、實驗、推展、宣導及獎助。
  - （二）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與評鑑。
  - （三）教保服務人員之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 （四）其他推動幼兒教保服務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下列人員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至四人。
  - （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三）勞動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四）教保與兒童福利領域之學者、專家三至四人。
  - （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二人。
  - （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七）家長團體代表二人。
  - （八）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二人。
  - （九）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職進退。

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會議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辦幼兒教育業務之科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本會相關行政業務執行及督導，所需之工作人員由本府教育處幼教業務相關人員兼之。
- 五、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
- 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幼字第1073832456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作業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請查照。

說明：有關旨揭要點已於本府社會處網站發布公告，路徑如下：「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機關連結/社會處網頁/婦女福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相關檔案」。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無修正
二、申請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以受扶助人設籍本縣者為限。	二、申請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以受扶助人設籍本縣者為限。	無修正
三、本要點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及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	三、本要點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及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	無修正
	四、家庭總收入及工作能力之認定，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辦理。	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家庭總收入及工作能力之認定，業規定於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故本點刪除。

<p><u>四</u>、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計算方式及金額如下：</p> <p>(一) 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其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p> <p>(二) 動產：四口人內之家戶，其全家人口存款(含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及一次性保險給付之累計未超過一百五十萬元；戶內人口每增一人增加二十萬元，有價證券則以面額計算，併入存款本金合計。</p> <p>申請日前一年內，全家人口因死亡或退休所領有之各項法定給</p>	<p><u>五</u>、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計算方式及金額如下：</p> <p>(一)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其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p> <p>(二)動產:四口人內之家戶，其全家人口存款(含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及一次性保險給付之累計未超過一百五十萬元；戶內人口每增一人增加二十萬元，有價證券則以面額計算，併入存款本金合計。</p> <p>申請日前一年內，全家人口因死亡或退休所領有之各項法定給付，應併入前項</p>	<p>點次調整</p>
---	--	-------------

<p>付，應併入前項第二款動產計算。</p>	<p>第二款動產計算。</p>	
<p>五、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指申請人有下列形之一者：</p> <p>(一) 協議離婚登記前，曾以請求履行同居義務、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為原因事實，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民事訴訟或成立訴訟上和解。</p> <p>(二) 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申請人係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而協議離婚，並完成離婚登記。</p>	<p>六、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指申請人有下列形之一者：</p> <p>(一) 協議離婚登記前，曾以請求履行同居義務、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為原因事實，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民事訴訟或成立訴訟上和解。</p> <p>(二) 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申請人係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而協議離婚，並完成離婚登記。</p>	<p>點次調整</p>
	<p>七、符合本條例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創業貸款補助，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p>	<p>一、點次調整。 二、本條例第 12-1 條已有規定，故本點刪除。</p>

	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八、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一、點次調整。 二、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已有規定，故本點刪除。
<u>六</u> 、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指申請人實際照顧與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且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	<u>九</u> 、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指申請人實際照顧與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且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	點次調整
<u>七</u> 、與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之 <u>新住民</u> ，符合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提出申請。	<u>十</u> 、與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之 <u>外籍及大陸籍配偶</u> ，符合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提出申請。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內政部外籍配偶更名為新住民，爰作文字修正。
<u>八</u>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限申請核准之當年度內有效。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	<u>十一</u>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限申請核准之當年度內有效。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	點次調整

<p>托育津貼者，應每年申請認定，申請延長補助者，應配合本府人員進行訪視。</p>	<p>兒童托育津貼者，應每年申請認定，申請延長補助者，應配合本府人員進行訪視。</p>	
<p><u>九</u>、申請流程：</p> <p>(一) 符合前述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社會救助調查表，並檢附申請人之印章、郵局存摺影本及需附各種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應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p> <p>(二) 申請人若為家庭暴力、性侵害等須保護個案，得由本府社會工作人員轉介辦理。</p> <p>(三) 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所得、納稅證明、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分別</p>	<p><u>十二</u>、申請流程：</p> <p>(一) 符合前述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社會救助調查表，並檢附<u>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u>、申請人之印章、郵局存摺影本及需附各種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應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p> <p>(二) 申請人若為家庭暴力、性侵害等須保護個案，得由本府社會工作人員轉介辦理。</p> <p>(三) 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所得、納稅證</p>	<p>一、點次調整。</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4 月 11 日社家支字第 1050900357 號函辦理，刪除檢附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三、文字修正，復審更改為複審。</p> <p>四、依據「研商 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辦理，增加審核時效(三十日)規定。</p>

<p>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亦得由申請人自行申請。</p> <p>(四)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鄉(鎮、市)公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p> <p>(五)如因其他重大、特殊事故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確需受助之特殊個案，得由申請人切結，本府並得派員訪視，依實際訪視該家庭經濟、親屬支持及家庭狀況等資料審核之。</p> <p>(六)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鄉(鎮、市)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p> <p>(七)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應備齊證件提出申請，鄉(鎮、市)公所初審後，於每月二十五日前送本府(以</p>	<p>明、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亦得由申請人自行申請。</p> <p>(四)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鄉(鎮、市)公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p> <p>(五)如因其他重大、特殊事故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確需受助之特殊個案，得由申請人切結，本府並得派員訪視，依實際訪視該家庭經濟、親屬支持及家庭狀況等資料審核之。</p> <p>(六)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鄉(鎮、市)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p> <p>(七)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應備齊證</p>	
--	---	--

<p>發文日期為準)，經複審符合規定者，當月份起即發給生活津貼；每月二十六日以後送本府複審者，自次月份起核發生活津貼。資料不全者，以資料補正完備之日為生效日。</p> <p>(八)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報由本府複審核定，<u>本府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u>。倘於初審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之理由，並提供申復書。如申請人有所不服，得於三十日內繕具申復書逕向鄉(鎮、市)公所提起申復，申復提起後，受理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十日內轉送本</p>	<p>件提出申請，鄉(鎮、市)公所初審後，於每月二十五日前送本府(以發文日期為準)，經複審符合規定者，當月份起即發給生活津貼；每月二十六日以後送本府複審者，自次月份起核發生活津貼。資料不全者，以資料補正完備之日為生效日。</p> <p>(八)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報由本府複審核定。倘於初審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之理由，並提供申復書。如申請人有所不服，得於三十日內繕具申復書逕向鄉(鎮、市)</p>	
--	--	--

<p>府核定申復結果。</p> <p>(九)本條所稱之各項扶助之扶助標準及所需檢附資料，詳如附表。</p> <p>(十)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申請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安置、給付或扶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不予重複扶助，如其他生活扶助或給付低於本要點扶助標準者，得補助其差額。</p>	<p>公所提起申復，申復提起後，受理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十日內轉送本府核定申復結果。</p> <p>(九)本條所稱之各項扶助之扶助標準及所需檢附資料，詳如附表。</p> <p>(十)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申請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安置、給付或扶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不予重複扶助，如其他生活扶助或給付低於本要點扶助標準者，得補助其差額。</p>	
<p><u>十</u>、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相關補助金：</p> <p>(一)受補助人死亡。</p> <p>(二)受補助人已獲政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p>	<p><u>十三</u>、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相關補助金：</p> <p>(一)受補助人死亡。</p> <p>(二)受補助人已獲政府安置於社</p>	<p>一、點次調整。</p> <p>二、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配偶失蹤係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因子女服刑或失蹤等係第五款，爰做文字修正。</p>

<p>精神復健機構。</p> <p>(三)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受補助戶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p> <p>(四)經本府認定生活補助費未實際於照顧受補助人。</p> <p>(五)受補助人戶籍遷出本縣。</p> <p>(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u>第一款</u>配偶失蹤、第六款配偶服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及第五款<u>之祖父母因其子女</u>服刑或失蹤等身分申請者，服刑者刑期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已屆或失蹤者註銷失蹤登記。</p> <p>前項停發情事於當月十五日(含十五</p>	<p>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p> <p>(三)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受補助戶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p> <p>(四)經本府認定生活補助費未實際於照顧受補助人。</p> <p>(五)受補助人戶籍遷出本縣。</p> <p>(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u>第三款</u>配偶失蹤、第六款配偶服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及第五目因子女服刑或失蹤等身分申請者，服刑者刑期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已屆或失蹤者註銷失蹤登記。</p> <p>前項停發情事於當月十五日(含十五</p>	
--	--	--

<p>日)前發生者，自當月份起停撥相關補助金；於當月十五日以後發生者，自次月份起停發相關補助金。第二款至第六款停發情事消滅後，得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日)前發生者，自當月份起停撥相關補助金；於當月十五日以後發生者，自次月份起停發相關補助金。第二款至第六款停發情事消滅後，得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十四、受補助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負偽造文書及詐欺等法律責任，並停止其家庭扶助並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p> <p>(一)提供不實之資料。</p> <p>(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本要點所要求之資料。</p> <p>(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要點中之各項補助。</p> <p>(四)受補助人切結後經鄉(鎮、市)公所查知或函轉本府會同查明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條例第5條第2項已有規定，故本點刪除。</p>

新竹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新竹縣政府府社婦幼字第 102018602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新竹縣政府府社婦幼字第 1073832456 號函修定

一、為辦理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以受扶助人設籍本縣者為限。

三、本要點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及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

四、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計算方式及金額如下：

(一) 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其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二) 動產：四口人內之家戶，其全家人口存款(含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及一次性保險給付之累計未超過一百五十萬元；戶內人口每增一人增加二十萬元，有價證券則以面額計算，併入存款本金合計。

申請日前一年內，全家人口因死亡或退休所領有之各項法定給付，應併入前項第二款動產計算。

存款核算方式，按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本金。

五、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指申請人有下列形之一者：

(一) 協議離婚登記前，曾以請求履行同居義務、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為原因事實，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民事訴訟或成立訴訟上和解。

(二) 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申請人係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而協議離

婚，並完成離婚登記。

六、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指申請人實際照顧與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且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

七、與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符合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提出申請。

八、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限申請核准之當年度內有效。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應每年申請認定，申請延長補助者，應配合本府人員進行訪視。

九、申請流程：

(一) 符合前述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社會救助調查表，並檢附申請人之印章、郵局存摺影本及需附各種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應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

(二) 申請人若為家庭暴力、性侵害等須保護個案，得由本府社會工作人員轉介辦理。

(三) 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所得、納稅證明、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亦得由申請人自行申請。

(四)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鄉（鎮、市）公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

(五) 如因其他重大、特殊事故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確需受助之特殊個案，得由申請人切結，本府並得派員訪視，依實際訪視該家庭經濟、親屬支持及家庭狀況等資料審核之。

(六) 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鄉（鎮、市）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

(七)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應備齊證件提出申請，鄉（鎮、市）公所初審後，於每月二

十五日前送本府（以發文日期為準），經複審符合規定者，當月份起即發給生活津貼；每月二十六日以後送本府複審者，自次月份起核發生活津貼。資料不全者，以資料補正完備之日為生效日。

(八)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報由本府複審核定，本府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倘於初審不符本要點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不符申請資格之理由，並提供申復書。如申請人有所不服，得於三十日內繕具申復書逕向鄉（鎮、市）公所提起申復，申復提起後，受理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十日內轉送本府核定申復結果。

(九) 本條所稱之各項扶助之扶助標準及所需檢附資料，詳如附表。

(十) 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申請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安置、給付或扶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不予重複扶助，如其他生活扶助或給付低於本要點扶助標準者，得補助其差額。

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相關補助金：

- (一) 受補助人死亡。
- (二) 受補助人已獲政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 (三) 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受補助戶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
- (四) 經本府認定生活補助費未實際於照顧受補助人。
- (五) 受補助人戶籍遷出本縣。
- (六)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偶失蹤、第六款配偶服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及第五款之祖父母因其子女服刑或失蹤等身分申請者，服刑者刑期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已屆或失蹤者註銷失蹤登記。

前項停發情事於當月十五日(含十五日)前發生者，自當月份起停撥相關補助金；於當月十五日以後發生者，自次月份起停發相關補助金。第二款至第六款停發情事消滅後，得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74610284號

主旨：檢送新修正「新竹縣政府工程獎金發給要點」及修正對照表1份，並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7年4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2382號函及107年9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8332號函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及「工程獎金支給表」辦理。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消保官、本府各處(不含人事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績效制度，提高為民服務及施政品質，增進機關業務效能，辦理本府工程<u>執行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u>績效評核，合理發給工程獎金，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績效制度，提高為民服務及施政品質，增進機關業務效能，依據行政院105年0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0951號函核定「工程獎金支給表」辦理本府工程單位績效評核，合理發給工程獎金，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107年4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2382號函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為避免行政院修正支給表規定，本府即須配合修正第1點來源依據，爰刪除該段文字，減少行政作業及提升效能。 二、行政院來函修正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附則2對於「工程單位」訂有明文規定，爰將工程單位修改為工程執行單位，以茲區分。</p>
<p>二、支給對象： (一)本府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 (二)<u>臨時人員</u>、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p>	<p>二、支給對象： (一)本府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 (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p>	<p>一、本府臨時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係為工程獎金之支給對象，故於第2款新增為比照對象，以為明確。</p>
<p>三、經費來源及額度： (一)按本府各單位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四</p>	<p>三、經費來源及額度： (一)按本府各單位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四</p>	<p>一、於額度前加註獎金，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行政院107年4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2382號函認定有工程單位者，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之工程獎金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職務獎金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萬五千元核算之。</p> <p>(二) 各工程實際提撥獎金額度：</p> <p>1.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p> <p>(1)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撥。</p> <p>(2)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撥。</p> <p>(3)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撥。</p> <p>2.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七成提撥。</p> <p>3. 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如由二個單位以上共同主辦者，應事先簽准其分工範圍並自行協調該工程管理費所提撥之工程獎金之分配比例。</p> <p>4. 各項工程計畫如跨年度，其預算執行率以當年度應執行之預算數計算執行率。</p> <p>5.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p>	<p>萬五千元核算之。</p> <p>(二) 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p> <p>1.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p> <p>(1)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撥。</p> <p>(2)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撥。</p> <p>(3)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撥。</p> <p>2.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七成提撥。</p> <p>3. 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如由二個單位以上共同主辦者，應事先簽准其分工範圍並自行協調該工程管理費所提撥之工程獎金之分配比例。</p> <p>4. 各項工程計畫如跨年度，其預算執行率以當年度應執行之預算數計算執行率。</p> <p>5.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p> <p>(三) 前款由工程管理費提撥之工程獎金，其中百分之</p>	<p>三、刪除第 3 款提撥比例之規定，將本府工程獎金改成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十按固定方式核發，其餘百分之六十按績效評核結果核發。																					
四、為綜覈名實，本府每年組成績效評估委員會，人選簽奉縣長核定後核派。	四、為綜覈名實，本府每年組成績效評估委員會，人選簽奉縣長核定後核派。	本點未修正。																				
<p>五、工程獎金發給種類及數額：  <u>(一) 按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u>                      1. 單位績效獎金：獎金額度中百分之八十之數額，由各單位依據團體績效核評果，衡酌所屬員工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不得平均分配。                      2. 個人績效獎金：獎金額度中百分之二十之數額，縣長得審酌員工之特殊績效或貢獻程度即時發給。  <u>(二) 每人每年發給限額：</u>                      1.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十三萬元。                      2.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六萬五千元。</p>	<p>五、工程獎金發給種類及數額：  <u>(一) 以工程管理費提撥獎金百分之四十，依下列標準按月發給</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0 620 921 1078"> <thead> <tr> <th>職 稱</th> <th>級 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處長</td> <td>七·〇</td> </tr> <tr> <td>副處長、總核稿專員及技正</td> <td>六·五</td> </tr> <tr> <td>專員、技正及科長</td> <td>六·〇</td> </tr> <tr> <td>技士、科員</td> <td>四·五</td> </tr> <tr> <td>技佐</td> <td>四·〇</td> </tr> <tr> <td>辦事員、書記</td> <td>三·五</td> </tr> <tr> <td>約聘僱</td> <td>三·〇</td> </tr> <tr> <td>技工(工友)</td> <td>二·五</td> </tr> <tr> <td>臨時人員</td> <td>二·〇</td> </tr> </tbody> </table> <p>現職人員如有代理較高職務，如所代理之職務符合支領規定，其代理期間以所代理職務計點。其計算方式參閱「工程獎金採固定方式核發試算表」。(停發、減發規定如附件一)。  <u>(二) 以工程管理費提撥獎金百分之六十額度，按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u>                      1. 單位績效獎金：以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八十之數額，領有工程獎金單位，依據團體績效核評結果，衡酌所屬員工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不得平均分配。                      2. 個人績效獎金：以績效獎金</p>	職 稱	級 點	處長	七·〇	副處長、總核稿專員及技正	六·五	專員、技正及科長	六·〇	技士、科員	四·五	技佐	四·〇	辦事員、書記	三·五	約聘僱	三·〇	技工(工友)	二·五	臨時人員	二·〇	<p>一、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2382 號函認定有工程單位者，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之工程獎金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職務獎金規定。                      二、刪除第 1 款職務獎金部分及附件 1。                      三、刪除績效獎金提撥比例部分及酌作文字修正。                      四、款次往前遞移。</p>
職 稱	級 點																					
處長	七·〇																					
副處長、總核稿專員及技正	六·五																					
專員、技正及科長	六·〇																					
技士、科員	四·五																					
技佐	四·〇																					
辦事員、書記	三·五																					
約聘僱	三·〇																					
技工(工友)	二·五																					
臨時人員	二·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額度中百分之二十之數額，縣長得審酌員工之特殊績效或貢獻程度即時發給。</p> <p>(三) 每人每年發給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十三萬元。</li> <li>2.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六萬五千元。</li> </ol>													
<p>六、績效評核原則：</p> <p>(一) 單位績效評核：本府各單位就主管重要工程業務自訂年度績效目標項目，於指定時間內送本府人事處彙整，簽陳縣長核定。年度中奉交辦之專案經列管者，由本府綜合發展處通知本府人事處併入年度績效目標項目。</p> <p>(二) 考評項目及評分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評項目：年度終了時，績效評估委員會就所擬訂績效列管目標之執行結果評核，項目及配分如下：</li> </ol>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1211 560 1759"> <thead> <tr> <th>考評項目</th> <th>配分</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設定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td> <td>二十五分</td> <td></td> </tr> </tbody> </table>	考評項目	配分	說明	設定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	二十五分		<p>六、績效評核原則：</p> <p>(一) 單位績效評核：本府各單位就主管重要工程業務自訂年度績效目標項目，於指定時間內送本府人事處彙整，簽陳縣長核定。年度中奉交辦之專案經列管者，由本府綜合發展處通知本府人事處併入年度績效目標項目。</p> <p>(二) 考評項目及評分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評項目：年度終了時，績效評估委員會就所擬訂績效列管目標之執行結果評核，項目及配分如下：</li> </ol>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3 1211 917 1759"> <thead> <tr> <th>考評項目</th> <th>配分</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設定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td> <td>二十五分</td> <td></td> </tr> </tbody> </table>	考評項目	配分	說明	設定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	二十五分		<p>本點未修正。</p>
考評項目	配分	說明												
設定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	二十五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說明												
設定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	二十五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目標執行進度	二十分		目標執行進度	二十分		
目標達成度	三十分		目標達成度	三十分		
行政作業	五分	項 本 由 府 事 按 評 準 所 列 資 送 時 是 逾 等 分。	行政作業	五分	項 本 由 府 事 按 評 準 所 列 資 送 時 是 逾 等 分。	
綜合考評	二十分	縣 就 府 單 年 工 績 綜 考 合 評 之。	綜合考評	二十分	縣 就 府 單 年 工 績 綜 考 合 評 之。	
2. 評分說明： (1) 本府各單位之 總成績均依其施政績效目標項 目之分數加總平均計之。 (2) 施政績效目標 項目應依績效			2. 評分說明： (1) 本府各單位之 總成績均依其施政績效目標項 目之分數加總平均計之。 (2) 施政績效目標 項目應依績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目標一覽表之 評分項目及補充說明逐項填列評核分數。</p> <p>(3)施政績效目標項目如包含二個以上單位目標分項分別執行者，應分別填列評核分數，並依本府各單位目標分項之分數加總平均計之。</p> <p>(三)本府於十二月辦理考評，績效評核成績奉縣長核定後函知本府各單位。</p>	<p>目標一覽表之 評分項目及補充說明逐項填列評核分數。</p> <p>(3)施政績效目標項目如包含二個以上單位目標分項分別執行者，應分別填列評核分數，並依本府各單位目標分項之分數加總平均計之。</p> <p>(三)本府於十二月辦理考評，績效評核成績奉縣長核定後函知本府各單位。</p>	
<p>七、成績等第評定及獎勵：</p> <p>(一)等第區分：分特優、優良及良好三等級。</p> <p>(二)等第獎勵方式：</p> <p>1. 單位績效獎金：本府各單位應分三級以上發給，不得平均分配。</p> <p>(1) 特優：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分之百。</p> <p>優良：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分之九十五。</p> <p>良好：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分之九十。</p> <p>(2) 前述各項獎金金額發給數額，如工程管理</p>	<p>七、成績等第評定及獎勵：</p> <p>(一)等第區分：分特優、優良及良好三等級。</p> <p>(二)等第獎勵方式：</p> <p>1. 單位績效獎金：本府各單位應分三級以上發給，不得平均分配。</p> <p>(1) 特優：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分之百。</p> <p>優良：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分之九十五。</p> <p>良好：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分之九十。</p> <p>(2) 前述各項獎金金額發給數額，如工程管理</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費剩餘數不足時，得於規定額度內予以調整。</p> <p>(3) 本府各單位應將單位績效獎金分配情形送本府人事處備查。</p> <p>(4) 本府各單位所屬員工如有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情形者，當年度不得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職務代理人、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由本府各單位衡酌違反規定事實比照辦理。</p> <p>(5) 單位績效獎金之核發，係按本府各單位施政績效及管理績效之成績評定，十二月一日以前本府離職或以後到職人員不予發給；十二月一日以後本府單位間調動由原單位發給。</p> <p>(6) 本府各單位績效評核結果，作為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參據。</p> <p>2. 個人績效評核：</p>	<p>費剩餘數不足時，得於規定額度內予以調整。</p> <p>(3) 本府各單位應將單位績效獎金分配情形送本府人事處備查。</p> <p>(4) 本府各單位所屬員工如有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情形者，當年度不得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職務代理人、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由本府各單位衡酌違反規定事實比照辦理。</p> <p>(5) 單位績效獎金之核發，係按本府各單位施政績效及管理績效之成績評定，十二月一日以前本府離職或以後到職人員不予發給；十二月一日以後本府單位間調動由原單位發給。</p> <p>(6) 本府各單位績效評核結果，作為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參據。</p> <p>2. 個人績效評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縣長得依據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審酌其貢獻程度即時發給，或由本府各單位主管提報績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縣長核可後發給。</p>	<p>縣長得依據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審酌其貢獻程度即時發給，或由本府各單位主管提報績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縣長核可後發給。</p>	
<p>八、單位績效獎金及個人績效獎金分別由本府各單位繕造印領清冊或受獎人填寫個人領據辦理核銷。</p>	<p>八、單位績效獎金及個人績效獎金分別由本府各單位繕造印領清冊或受獎人填寫個人領據辦理核銷。</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未訂定工程獎金發給規定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p>	<p>九、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未訂定工程獎金發給規定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新竹縣政府工程獎金發給要點

97年10月2日府人給字第0970140836號函修正  
100年8月22日府人給字第1000111052號函修正  
106年3月29日府人給字第1060007915號函修正  
107年11月6日府人給字第1074610284號函修正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績效制度，提高為民服務及施政品質，增進機關業務效能，辦理本府工程執行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績效評核，合理發給工程獎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支給對象：

- (一) 本府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
- (二) 臨時人員、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

三、經費來源及額度：

(一) 按本府各單位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核算之。

(二) 各工程實際提撥獎金額度：

1.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

- (1)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撥。
- (2)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撥。
- (3)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撥。

2.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七成提撥。

3. 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如由二個單位以上共同主辦者，應事先簽准其分工範圍並自行協調該工程管理費所提撥之工程獎金之分配比例。

4. 各項工程計畫如跨年度，其預算執行率以當年度應執行之預算數計算執行率。

5.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

四、為綜覈名實，本府每年組成績效評估委員會，人選簽奉縣長核定後核派。

五、工程獎金發給種類及數額：

(一) 按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

1. 單位績效獎金：獎金額度中百分之八十之數額，由各單位依據團體績效核評結果，衡酌所屬員工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不得平均分配。
2. 個人績效獎金：獎金額度中百分之二十之數額，縣長得審酌員工之特殊績效或貢獻程度即時發給。

(二) 每人每年發給限額：

1.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十三萬元。
2.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六萬五千元。

六、績效評核原則：

(一)單位績效評核：本府各單位就主管重要工程業務自訂年度績效目標項目，於指定時間內送本府人事處彙整，簽陳縣長核定。年度中奉交辦之專案經列管者，由本府綜合發展處通知本府人事處併入年度績效目標項目。

(二)考評項目及評分說明：

1. 考評項目：年度終了時，績效評估委員會就所擬訂績效列管目標之執行結果評核，項目及配分如下：

考評項目	配分	說明
設定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	二十五分	
目標執行進度	二十分	
目標達成度	三十分	
行政作業	五分	本項由本府人事處按考評標準表所列，資料送件時間是否逾期等評分。
綜合考評	二十分	由縣長就本府各單位年度工作績效綜合考評之。

2. 評分說明：

- (1) 本府各單位之總成績均依其施政績效目標項目之分數加總平均計之。
- (2) 施政績效目標項目應依績效目標一覽表之評分項目及補充說明逐項填列評核分數。
- (3) 施政績效目標項目如包含二個以上單位目標分項分別執行者，應分別填列評核分數，並依本府各單位目標分項之分數加總平均計之。

(三) 本府於十二月辦理考評，績效評核成績奉縣長核定後函知本府各單位。

七、成績等第評定及獎勵：

(一) 等第區分：分特優、優良及良好三等級。

(二) 等第獎勵方式：

1. 單位績效獎金：本府各單位應分三級以上發給，不得平均分配。
  - (1) 特優：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分之百。
  - 優良：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分之九十五。
  - 良好：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分之九十。
- (2) 前述各項獎金金額發給數額，如工程管理費剩餘數不足時，得於規定額度內予以調整。
- (3) 本府各單位應將單位績效獎金分配情形送本府人事處備查。
- (4) 本府各單位所屬員工如有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情形者，當年度不得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職務代理人、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由本府各單位衡酌違反規定事實比照辦理。
- (5) 單位績效獎金之核發，係按本府各單位施政績效及管理績效之成績評定，十二月

一日以前本府離職或以後到職人員不予發給；十二月一日以後本府單位間調動由原單位發給。

(6) 本府各單位績效評核結果，作為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參據。

2. 個人績效評核：

縣長得依據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審酌其貢獻程度即時發給，或由本府各單位主管提報績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縣長核可後發給。

八、單位績效獎金及個人績效獎金分別由本府各單位繕造印領清冊或受獎人填寫個人領據辦理核銷。

九、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未訂定工程獎金發給規定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9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70116079號

主旨：函頒訂定「新竹縣辦理暫置廢棄物及底渣補償金發給要點」，並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檢附本案全文及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hclaw.hsinchu.gov.tw/law/>）下載。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辦理暫置廢棄物及底渣補償金發給要點總說明

為推動新竹縣垃圾轉運處理工作，確保本縣各公有區域性廢棄物及底渣暫置場所順利營運及改善環境品質，爰訂定「新竹縣辦理暫置廢棄物及底渣補償金發給要點」草案，計八點，茲分述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詮釋本要點用詞之意義。(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補償金使用地區範圍。(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補償金之計算及使用申請程序。(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補償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五點)
- 六、明定補償金運用範圍。(草案第六點)
- 七、明定倘遇抗議或陳情等事件致影響暫置，暫緩補償。(草案第七點)
- 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草案第八點)

新竹縣辦理暫置廢棄物及底渣補償金發給要點	
名稱	說明
新竹縣辦理暫置廢棄物及底渣補償金發給要點	本要點之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垃圾轉運處理工作，確保本縣各公有區域性廢棄物及底渣暫置場所順利營運及改善環境品質，暫置階段對附近村里提供補償金，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公有區域性廢棄物及底渣暫置場所，係指鄉（鎮、市）公所於垃圾調度期間，依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指定之一般廢棄物或底渣暫置場所，暫置量達一百噸以上，期間達二十日以上。	公有區域性廢棄物及底渣暫置場所之定義。
三、補償金發給地區以第二點所稱公有區域性廢棄物及底渣暫置場所周邊一．五公里範圍內之村里為限。	補償金發給地區範圍。
四、暫置階段補償金額之計算及使用申請程序如下： （一）補償金額以前一年度環保局指定暫置期間，環保局每半年統計暫置量，於年底結算總暫置量，每年每公噸補償新臺幣二百元整為基準。	補償金之計算及使用申請程序。

<p>(二)補償金發給地區包含二鄉(鎮、市)以上時，補償金依發給範圍村里戶數比例分配。</p> <p>(三)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前提報當年度補償金使用計畫書報本府核定後撥付，並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預算或代收代付方式辦理。</p> <p>前項第一款之暫置量，鄉(鎮、市)公所應實際過磅，並提供地磅過磅單予環保局。</p>	
<p>五、補償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補償金使用地區之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數及面積。</p> <p>(二)補償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p> <p>(三)執行方式及期間。</p> <p>(四)其他事項。</p> <p>前項補償金使用計畫書之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p>	<p>補償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p>
<p>六、補償金應專款專用，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一)辦理促進居民健康或生活品質等相關活動。</p> <p>(二)暫置場地周邊地區不定期實施環境消毒。</p> <p>(三)發放環境蟲害防治物品。</p> <p>(四)環境教育觀摩活動。</p>	<p>補償金運用範圍。</p>

<p>(五)有關環境品質監測鑑定事項。</p> <p>(六)有關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p>	
<p>七、補償期間，如遇抗議或陳情等事件致影響暫置，應暫緩所有補償之執行，俟恢復營運後繼續執行。</p>	<p>倘遇抗議或陳情等事件致影響暫置，暫緩補償。</p>
<p>八、補償金由本府循預算程序編列之。</p>	<p>本要點之經費來源。</p>

## 新竹縣辦理暫置廢棄物及底渣補償金發給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垃圾轉運處理工作，確保本縣各公有區域性廢棄物及底渣暫置場所順利營運及改善環境品質，暫置階段對附近村里提供補償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有區域性廢棄物及底渣暫置場所，係指鄉（鎮、市）公所於垃圾調度期間，依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指定之暫置場所，暫置量達一百噸以上，期間達二十日以上。
- 三、補償金發給地區以第二點所稱公有區域性廢棄物及底渣暫置場所周邊一·五公里範圍內之村里為限。
- 四、暫置階段補償金額之計算及使用申請程序如下：

（一）補償金額以前一年度環保局指定暫置期間，環保局每半年統計暫置量，於年底結算總暫置量，每年每公噸補償新臺幣二百元整為基準。

（二）補償金發給地區包含二鄉（鎮、市）以上時，補償金依發給範圍村里戶數比例分配。

（三）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前提報當年度補償金使用計畫書報本府核定後撥付，並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預算或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前項第一款之暫置量，鄉（鎮、市）公所應實際過磅，並提供地磅過磅單予環保局。

- 五、補償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補償金使用地區之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數及面積。

（二）補償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三）執行方式及期間。

（四）其他事項。

前項補償金使用計畫書之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 六、補償金應專款專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辦理促進居民健康或生活品質等相關活動。

（二）暫置場地周邊地區不定期實施環境消毒。

（三）發放環境蟲害防治物品。

（四）環境教育觀摩活動。

(五)有關環境品質監測鑑定事項。

(六)有關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

七、補償期間，如遇抗議或陳情等事件致影響暫置，應暫緩所有補償之執行，俟恢復營運後繼續執行。

八、補償金由本府循預算程序編列之。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75213325A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竹北市站後段543(部分)、545(部分)、548(部分)、550(部分)、553(部分)、555(部分)地號等6筆土地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圖說乙份，並自107年11月1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00條。
- 二、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
- 三、新橋測量工程有限公司107年4月20日申請書。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辦公室、現有巷道現場。
- 二、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起計30天。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1/500現況實測計畫圖暨套繪地籍圖。
- 四、新竹縣竹北市站後段543(部分)、545(部分)、548(部分)、550(部分)、553(部分)、555(部分)地號等6筆土地現況作巷道使用，巷道為雙向出口且供公眾通行之事實存在已久且明確，對於通行土地所有權人無意見，符合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五、不服本行政處分者，得逕行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起訴願。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竹北市站後段543(部分)、545(部分)、548(部分)、550(部分)、553(部分)、555(部分)地號等6筆土地現有巷道認定案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5213453號

主旨：公告107年10月份「嘉威企業社」等107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嘉威企業社」等107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7/10/01 至 107/10/31

家數合計：107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刊印日期：107/11/05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71002	1070302682	42204343		嘉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文德路457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50000 陳佩宜	50000
1071018	1070302800	42215756		九品繡藝術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215號1樓	獨資	其他設計業	20000 郭凡瑄	20000
1071011	1070302758	82011336		素人油畫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縣政十街13號一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許國彬	200000
1071012	1070302763	82011429		益品客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3鄰成功二街156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劉益嘉	100000
1071012	1070302764	82011552		尚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豐源村4鄰寶新路一段121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林功儒	100000
1071012	1070302766	82011568		詹記便當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三段2 2 8 號	獨資	飲料店業	8800 陳意萱	8800
1071015	1070302771	82011574		瘋丘桌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三路88號2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40000 張淞淋	40000
1071015	1070302770	82011589		浦坑醫療器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豐源村浦坑路二段138號	獨資	醫療器材零售業	200000 林景維	200000
1071015	1070302776	82011595		元氣補給站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8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游菊梅	50000
1071015	1070302777	82011602		耐斯歐國際餐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10鄰世界街12巷1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彭匡弘	200000
1071015	1070302780	82011618		宏益金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三段297號1樓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3000 唐玉蘭	3000
1071015	1070302774	82011737		誼諾婚紗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隘口一街1 5 1 號3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黃慧文	100000
1071016	1070302782	82011808		廣東獅子林港式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六路東一段25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林保志	100000
1071016	1070302784	82011814		大婦婆薑母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林里杞林路2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萬善銘	50000
1071016	1070302785	82011883		士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一段44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莊國竣	100000
1071001	1070302671	82011933		金澤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溪州路3 5 8 巷 3 9 弄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徐國緯	200000
1071001	1070302670	82011949		紅石油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南平里南平路2 7 7 巷93-2號臨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劉純龍	200000
1071016	1070302786	82011960		欣冠汽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1 8 8 號	合夥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0 龔宸浩	60000
1071001	1070302674	82012074		瑜珈弄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3 2 - 1 號2樓	獨資	運動訓練業	200000 黃貞玲	200000
1071016	1070302781	82012095		協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麟山鄉樟山村新庄街90巷3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謝雅瑄	200000
1071016	1070302788	82012102		享味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二段27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吳美珠	150000
1071017	1070302794	82012118		永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二段60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葉政諺	20000
1071002	1070302676	82012172		美山文化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鎮上館里26鄰和江街439巷7弄8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0 趙家驥	200000
1071017	1070302795	82012216		史明星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鎮建興路一段146之15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60000 洪淑	60000
1071018	1070302797	82012222		美婷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忠孝街45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張美慈	100000
1071002	1070302677	82012320		髮型設計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139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馬建輝	100000
1071002	1070302678	82012335		茂昌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順街109巷46號1樓	獨資	疏濬業	200000 張志揚	200000
1071018	1070302799	82012356		建昌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永順街48號1樓	獨資	防蝕、防鏽工程業	100000 劉進義	100000
1071019	1070302807	82012362		吉祥娃整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里文信路2 2 1 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000 彭浩霖	60000
1071002	1070302681	82012460		群品皇聯合行銷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縣政十街16號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40000 盧品均	240000
1071019	1070302808	82012497		新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新生路1 6 0 號五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0 張寶珠	200000
1071019	1070302813	82012503		優寶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鎮松林村新街229號1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150000 羅羽潔	150000
1071019	1070302811	82012519		泰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自由街1 2 0 巷 2 號121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陳羽妍	50000
1071003	1070302685	82012594		諾克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15鄰和江街156巷16號7弄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梁暉玄	200000
1071003	1070302690	82012601		潘婷髮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街118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潘玉婷	50000
1071003	1070302694	82012617		智尼斯烘焙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中豐路二段14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黃若萱	50000
1071004	1070302695	82012623		易學習真人線上教學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鎮上坑村坑子口103之35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30000 許玲玲	30000
1071019	1070302814	82012659		玄天設計室內裝修工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新湖路4 7 0 巷 7 1 弄	獨資	室內裝修業(註：名稱應標明「室內裝修	500000 林仕偉	500000



1071025	1070302874	82014045	柏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築業里北興路二段301巷3號7樓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10000	10000	陳昌茂	10000
1071026	1070302882	82014050	展宇汽車美容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433-2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0000	50000	梁國陞	50000
1071011	1070302751	82014093	伍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浦坑路二段106號1樓	獨資	停車場經營業	200000	200000	陳紹杞	200000
1071011	1070302756	82014100	寶力選物販賣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81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200000	林亞璇	200000
1071026	1070302886	82014137	泰隆王泰式料理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8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0	30000	黃紅齊	30000
1071026	1070302887	82014143	寶圖食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街36號三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200000	陳氏書	200000
1071026	1070302889	82014164	良栢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隘口二路22號	合夥	運動訓練業	180000	90000	朱良毅	180000
1071029	1070302894	82014306	建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安街312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0	200000	溫文棋	200000
1071029	1070302897	82014312	楷耀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和江街393巷66弄35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200000	賴曉琴	200000
1071029	1070302902	82014404	富友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一段438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0	100000	謝學均	100000
1071029	1070302908	82014523	太后雜排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175號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0	40000	林彥柔	80000
1071030	1070302916	82014729	龍藝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寶新路二段19巷11號1樓	獨資	漆料、塗料批發業	200000	200000	徐駿輔	200000
1071030	1070302917	82014734	駿翠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健康街4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68000	168000	林妍妃	168000
1071030	1070302925	82014832	麵線來了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路359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	10000	陳鳳嬌	10000
1071030	1070302926	82014848	秦雅染織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生產街132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200000	臧揚恩	200000
1071030	1070302926	82014848	泰利亞音樂藝術文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一段2號1樓	合夥	人力派遣業	100000	100000	臧揚恩	100000
1071030	1070302927	82014853	捷易通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126巷65弄3號7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50000	50000	陳慧勤	50000
1071030	1070302930	82014967	多元化髮藝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正路一段6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10000	10000	黃鈺雯	10000
1071031	1070302934	82015277	誠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1402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10000	10000	吳怡慧	10000
1071031	1070302934	82015425	鴻鈞原木家具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興街156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200000	彭相誠	200000
1071031	1070302958	82015516	啟東實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力路56號3樓之7	獨資	翻譯業	200000	200000	李惠珍	200000
1071009	1070302736	82175554	銓鴻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正義路256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100000	林奕鈞	100000
1071030	1070302931	82206276	詹記扁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埔里光明一路36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0	30000	詹益廣	30000
1071002	1070302680	82213163	廣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秀鬱街37巷10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200000	張慶文	200000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5213454號

主旨：公告107年10月份「諭希茶飲」等67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諭希茶飲」等67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
1071001	1070802655	31786693	論希茶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段17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獨資	20000	馮淑婷	20000	馮淑婷	負責人變更	10711005	
1071001	1070802668	42494477	秋鉅越南美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愛路14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獨資	240000	黎氏秋鉅	240000	黎氏秋鉅	外縣市遷入	10711005	
1071001	1070802667	72793819	凱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11鄰國強街39巷6號1樓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獨資	240000	賴麗君	240000	賴麗君	轉讓登記	10711005	
1071001	1070802672	78011572	東進流行服飾系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長春路2段2號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合夥	100000	賴碧珍	100000	賴碧珍	負責人住居所	10711005	
1071002	1070802683	72757031	宏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十興路一段268號13樓之獨資	獨資	農作物栽培育業	獨資	100000	項珮瑜	100000	項珮瑜	外縣市遷入	10711005	
1071003	1070802689	09762155	霖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268巷2號2樓	獨資	建材零售業	獨資	2000000	陳一郎	2000000	陳一郎	所在地變更	10711005	
1071003	1070802688	40980450	東城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2段67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獨資	200000	紀華琴	200000	紀華琴	名稱變更	10711005	
1071003	1070802687	78010095	竹峯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豐路167巷1號1樓	合夥	木材批發業	合夥	30000	李明昌	30000	李明昌	負責人住居所	10711005	
1071003	1070802692	82005714	秉成科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48號12樓之5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獨資	3000	三政強	3000	三政強	所在地變更	10711005	
1071004	1070802698	30106509	克敏生物科技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文興路1段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獨資	100000	吳慶崑	100000	吳慶崑	轉讓登記	10711005	
1071005	1070802707	40984441	構興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8鄰十一股68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獨資	100000	劉德龍	100000	劉德龍	負責人變更	10711005	
1071005	1070802712	47084613	建達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長春路二段8號	獨資	土木包工業	獨資	1000000	張正勳	1000000	張正勳	增資變更	10711005	
1071005	1070802706	72702986	聚心樓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7鄰莊敬南路91號	合夥	餐館業	合夥	240000	陳業福	240000	陳業福	出資額變更	10711005	
1071005	1070802717	72705442	鑫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孝街61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獨資	200000	邱茂男	200000	邱茂男	名稱變更	10711005	
1071005	1070802715	92953715	茂興汽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540號	獨資	汽車批發業	獨資	18000	廖永源	18000	廖永源	負責人變更	10711005	
1071008	1070802721	42165117	好茶好香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4鄰白地街499巷39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獨資	200000	楊龍和	200000	楊龍和	所在地變更	10711005	
1071008	1070802729	82005714	秉成科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48號12樓之5	獨資	資料處理服務業	獨資	3000	三政強	3000	三政強	所營業務變更	10711005	
1071009	1070802737	17321667	主婦廚具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學府路110號1樓	獨資	廚房器具零售業(瓦斯爐、熱水器、排油煙機)	獨資	3000	許燕珠	3000	許燕珠	負責人住居所	10711005	
1071009	1070802735	31786899	至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新豐村捌捌牛2-18號一樓	獨資	電焊工程業	獨資	200000	鄭惠丹	200000	鄭惠丹	所在地變更	10711005	
1071009	1070802732	31788257	龍誠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重里中興路四段900巷3合夥	合夥	中介服務業	合夥	5000	彭月秋	5000	彭月秋	出資額變更	10711005	
1071009	1070802744	46037830	丹琳蠟燭製作所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忠信街352巷2弄41號	獨資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獨資	46000	林若凱	46000	林若凱	轉讓登記	10711005	

1071009	1070302730	72705082	德緣素膳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一段21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張云鏞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1011	1070302749	37846557	金竹藥局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六街68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200000	吳昇榮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1011	1070302748	72706054	呷便當中式餐飲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365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68000	葉書俞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1012	1070302767	26144278	仁和藥局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仁和路182號1樓	獨資	西藥零售業	200000	張肇元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71012	1070302760	266664066	超吉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東寧路二段188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0000	劉季鈺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071016	1070302787	30324505	音匠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工五路41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0000	莊淑貞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071017	1070302796	02681869	月眉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1鄰8之2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49999	莊芳敏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71017	1070302791	34923783	安泰帆布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國光街35巷6號1樓	獨資	喜慶綜合服務業	3000	楊文廣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1017	1070302793	42164052	利客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4鄰三民路270-1號	合夥	飲料店業	50000	江曼洪	組織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71018	1070302804	09757694	鑫騰彩券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孝勤村中正路一段72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0	高清發	所在地變更
1071018	1070302801	40983785	海耀水產物流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38號10樓之13	獨資	水產品零售業	100000	李靜怡	增資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71018	1070302805	42168493	原味達早午餐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5鄰新興路467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田雪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1018	1070302802	50556806	八五森林旅遊事業企	營業中新竹縣尖石鄉新榮村8鄰保源36之6號臨1樓	合夥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李協成	所營業務變更
1071018	1070302798	72789224	安妞個人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里文喜街35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鄭安佑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1071019	1070302812	26665157	八條通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251巷48號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40000	羅明鏗	所營業務變更
1071019	1070302806	34923783	安泰帆布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愛勤村信義街66巷2號1樓	獨資	喜慶綜合服務業	3000	楊文廣	復業 所在地變更
1071019	1070302816	82009520	華興自助餐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華興街7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邱好庭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1022	1070302834	02634536	振昇彩券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465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200000	鄭振昇	所營業務變更
1071022	1070302823	72794042	豐彰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興路15號5樓	獨資	機械設備製造業	240000	黃彥勳	所營業務變更
1071023	1070302846	26149196	聯達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中正西路1066巷12之1號	獨資	模具製造業	200000	蔡銘祥	所在地變更
1071023	1070302845	31789452	永霖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興安街98號	合夥	配管工程業	100000	戴國旭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71023	1070302849	50687862	沙坑紅寶茶坊	營業中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3鄰20-2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徐秀蓉	所營業務變更
1071024	1070302860	14823287	蓊笑人身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巨埔里大茅埔56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150000	卓文彬	所營業務變更
1071024	1070302852	42167430	鑫鴻商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131號1F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吳敏伶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1071024	1070302864	44292704	全弘室內裝修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33鄰員山132-169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700000	周光隆	所營業務變更
1071024	1070302856	72704746	松林百年茶花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街18號	獨資	花卉零售業	230000	楊方永	所營業務變更
1071025	1070302877	02683331	理流魚市場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紅毛284號1樓	獨資	水產品零售業	10000	陳建忠	10000 所在地變更

1071025	1070302866	09629137	馨麗食品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信路30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陳翠萍	更正 轉讓登記
1071025	1070302875	14828749	鼎洋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1 9 3 號1 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李士杰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1025	1070302876	37942587	鮮味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二段69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李士杰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71026	1070302884	02683016	香美園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8鄰安宅八街9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潘美緣	轉讓登記
1071026	1070302880	50560219	喬瑜美學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26鄰高仁街198巷2弄508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林欣欣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71029	1070302904	02787808	慶元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二段4 2 8 巷2	獨資	菸酒批發業	10000	鄭秀鳳	所在地變更
1071029	1070302909	21530080	裕來機械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1 3 鄰自立街3 7 巷51 合夥	合夥	人力派遣業	38180	蔡瑞雲	台移人變更
1071029	1070302907	31784718	雅宜小舖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隘口三街232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50000	羅雅宜	所營業務變更
1071029	1070302911	50689735	永旭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康莊街1 6 2 巷3 號一、二、三號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200000	徐清普	所營業務變更
1071029	1070302915	72706532	快樂娃娃屋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長春路二段21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簡仲伶	轉讓登記
1071029	1070302903	72728888	給相實人實業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一段225巷42弄21 合夥	合夥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陳政宇	負責人變更
1071030	1070302935	10516890	傑成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興慶街157號12樓	獨資	電焊工程業	3000000	彭瑪傑	外縣市遷入
1071030	1070302913	26668210	慶元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樂路9 7 號二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陳坤乾	外縣市遷入
1071030	1070302923	30334742	吉英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3鄰忠三街60巷3號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100000	陳玉琴	所營業務變更
1071030	1070302920	40985645	蘭華文創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2 9 3 - 3 號	獨資	圖書出版業	200000	許佩文	負責人改名 名稱變更
1071030	1070302937	42031862	起初餐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一街113號	獨資	餐館業	220000	呂碧蓮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居所 增資變更
1071031	1070302957	02611674	三年二班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302巷4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李晶	轉讓登記
1071031	1070302945	42164715	京埔便當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6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李麗秋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71031	1070302946	72702120	雲南妹子異鄉口味小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仁里文信路281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劉瑞芳	轉讓登記 增資變更 負責人變更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5213455號

主旨：公告107年10月份「環宇西點蛋糕坊」等67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環宇西點蛋糕坊」等67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淮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資本額區間	0元以上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71024	1070302854	02682115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陳忠政	50000	
1071022	1070302821	02690380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200000	周承憲	200000	
1071005	1070302703	02786272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五金批發業	8000	余萬誠	8000	
1071026	1070302885	02789361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通信工程業	10000	余綿治	10000	
1071015	1070302773	09624999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成衣業	60000	陳重治	60000	
1071029	1070302893	10521802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5000	10000	謝佳蓓	5000
1071015	1070302769	10623913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其他動物零售業	200000	陳美惠	200000	
1071026	1070302881	17315659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10000	10000	范春娥	10000
1071030	1070302938	17331932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表面處理業	10000	陳枝興	10000	
1071030	1070302919	19865460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鄭美玉	200000	
1071001	1070302673	26146304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00000	吳奎萱	200000	
1071023	1070302841	31591640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3000	劉純富	3000
1071029	1070302901	31594359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20000	馬真榮	20000
1071030	1070302922	31784920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馮紹建	50000	
1071022	1070302822	34924191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土木包工業	800000	詹前璋	800000	
1071029	1070302900	34926085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5000	陳瑞翰	5000
1071022	1070302830	37941428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餐館業	225000	225000	羅氏好	225000
1071022	1070302826	40983132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00	6000	陳文姬	6000
1071030	1070302929	40983935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8000	88000	陳鈺心	88000
1071008	1070302728	40986052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20000	蔡雅嵐	20000
1071023	1070302840	41169678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劉秀	200000	
1071031	1070302742	41481517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90000	200000	盧佳鈴	190000
1071003	1070302686	41482369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88000	88000	彭泳齊	88000
1071030	1070302918	41482683					現況商業地址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200000	李宜柔	100000
1071009	1070302742	41483682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飲料店業	150000	150000	楊嘉修	150000
1071031	1070302941	41484248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0	30000	羅新順	30000
1071009	1070302745	42165307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00000	200000	周俛瑤	200000
1071031	1070302950	42165974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0	50000	蔡振偉	50000
1071005	1070302711	42166474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50000	50000	吳煥璇	50000
1071025	1070302867	42166592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100000	許慧君	100000
1071012	1070302759	42166713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建築物業服務業	100000	100000	何啟晉	100000
1071001	1070302669	42167059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餐館業	245000	245000	黃尹詠	245000
1071011	1070302754	42168016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0	30000	黃有頌	30000
1071029	1070302898	42169232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200000	卓峻璋	200000
1071031	1070302949	42169556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200000	200000	林鴻志	200000
1071026	1070302890	42222975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200000	吳健行	200000
1071025	1070302872	47076374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蔬菜批發業	9000	9000	卓錦宏	9000

核准日期：107/10/01 至 107/10/31

家數合計：67 家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71003	1070302837	47275177	益湖商店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永安街34巷2號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3000	黃秀月	3000
1071031	1070302942	48408344	新源和建材行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八鄰建興路一段一二號	獨資	木材批發業	20000	陳歐敏	20000
1071026	1070302888	49947475	補給站交鋪	歇業新竹市竹義里中正東路39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000	陳淑蘭	10000
1071025	1070302879	50556307	水晶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長福村中平路一段439巷883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徐金富	200000
1071031	1070302955	50687336	北埔豬腳飯麵食館	歇業新竹市北埔鄉北埔村中山路1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游賢珍	3000
1071002	1070302684	50687814	王子電腦	歇業新竹市中華路348號12樓-5	獨資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0000	三政強	200000
1071002	1070302679	50688742	福州醫療器材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森業里森業街58號1樓	獨資	醫療器材零售業	150000	楊仲光	150000
1071031	1070302944	50690959	清淨食坊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明星路216巷26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徐宛忻	20000
1071029	1070302947	50690199	山田櫻本舖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356號2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劉雅婷	10000
1071012	1070302765	50690331	酒敘坊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新興路25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李昇峯	100000
1071003	1070302899	50691465	聖立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汀洲街73巷1號4樓之	獨資	石油產品零售業	100000	蔡淑芬	100000
1071024	1070302851	50691578	亞湖商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70之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蔡家馨	50000
1071009	1070302743	72701500	超牛小吃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11鄰博愛街168-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張聯云	200000
1071015	1070302719	72703182	順鴻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自強六街39號1樓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48000	彭開成	248000
1071003	1070302775	72704099	寶山楓橋食品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公道路681巷18號一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0	林秋如	100000
1071031	1070302939	72706478	吉娃娃選物販賣店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12之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	200000	羅偉倫	200000
1071016	1070302789	72789688	康盈餐飲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陸場里自強六街3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00	唐竣凱	1500000
1071023	1070302850	72790572	金聚點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26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何信昇	50000
1071012	1070302943	72790876	百風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維街95巷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000	劉珈瑀	100000
1071003	1070302761	72792109	煙蕪國際貿易商行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莊路142號2樓	獨資	花卉批發業	200000	張澤豐	200000
1071003	1070302693	78022698	鑫業汽車材料行	歇業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豐新路553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0000	朱玉鑫	10000
1071030	1070302936	78024788	學輔資訊教育用品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14號1樓	獨資	書籍、文具零售業	30000	葉怡涓	30000
1071031	1070302940	82004905	成鍊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五興村北興路三段516號4樓	獨資	電子材料批發業	200000	徐志帆	200000
1071004	1070302696	82005968	第一香燻專賣店北	歇業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北埔街5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巫宇洋	100000
1071011	1070302755	82011357	中日酒食屋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二街二段2號1、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董浩翔	200000
1071012	1070302768	82012742	吉方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五街31號4樓之1	獨資	停車場經營業	50000	張鈞茹	50000
1071012	1070302768	82012742	懿弘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林里北興路一段483號1樓	獨資	電腦設備安裝業	50000	曾懿弘	50000
1071030	1070302924	92946166	至信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3鄰忠三街60巷3號	獨資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40000	林永成	40000
1071025	1070302878	99005549	騰坊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自強路40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000	劉慧君	60000
1071003	1070302691	99007976	龍升保利龍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2段1117號	獨資	其他批發業(保利龍)	499000	陳賴智瑛	499000

##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2日  
發文字號：竹鎮建字第1070029119號

主旨：為公告「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樁位測定」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成果圖表，特此公告周知。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7年11月2日起計30天。

二、公告地點

(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二)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hcctt.gov.tw/zhudong/>)「最新消息」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台幣肆仟元整。

鎮長 徐 兆 璋 請假

主任秘書 張 瑞 龍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判發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5213686號

主旨：公告註銷「婉庭茶葉行」等28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本府107年04月11日府產商字第1070347599號、107年04月18日府產商字第1070348783號、107年04月18日府產商字第1070348997號、107年04月23日府產商字第1070349310號、107年05月11日府產商字第1070353230號、107年05月11日府產商字第1070353231號、107年06月07日府產商字第1070012477號、107年06月11日府產商字第1070358986號、107年06月11日府產商字第1070012480號、107年06月11日府產商字第1070359195號、107年06月11日府產商字第1070012478號、107年06月14日府產商字第1070360213號、107年06月25日府產商字第1070361297號、107年07月09日府產商字第1070012500號、106年11月02日府產商字第1060145291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4款辦理。
- 二、「婉庭茶葉行」、「鑫隆銓砂石廠」、「中興米糧商行」、「點點派對」、「紘大企業社」、「昌正貨運行」、「宏業企業社」、「億霖水電工程行」、「依芊爾養生會館」、「竹緣自助餐館」、「婭迪廣告社」、「啄木鳥飲食店」、「捌號愛心肉粽專賣店」、「榮億工程行」、「義瑞號」、「冠亮洗車場」、「雨峰通訊行」、「汶錡工程行」、「旭家商行」、「元亨實業社」、「竹豐餐飲店」、「云松園藝」、「仟億青菓行」、「衣杉服飾」、「潤美企業社」、「竹塹創意文化工作室」、「翁佑福商行」、「艾瑟國際企業社」等商號因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或遷離原址，逾6個月以上未申請變更登記之情形，業經本府107年07月20日府產商字第1070097610號及107年09月28日府產商字第1070177725號及107年10月26日府產商字第1075213323號公告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期仍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 三、廢止商業登記事項如商號名冊。

縣長 邱 鏡 淳

公示廢止名冊

序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	統編	商業所在地
1	婉庭茶葉行	高湘妮	67995012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康莊街109巷68號1樓
2	鑫隆銓砂石廠	曾郁芳	02611800	新竹縣新豐鄉坪頂段三街39巷6號
3	中興米糧商行	黃如玲	46035853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219號
4	點點派對	張芝靈	02610632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光街51號
5	紘大企業社	許富貴	72705371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二段205巷4弄14號
6	昌正貨運行	陳隆昌	72704767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中山路三段11巷11號
7	宏業企業社	呂文世	31785884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平路1段329巷9弄6號1樓
8	億霖水電工程行	陳錫奎	26668181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229巷13弄1號1樓
9	依芊爾養生會館	吳家頤	41166898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3鄰環北路2段119號
10	竹緣自助餐館	陳梵瑜	31414716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182號1樓
11	婭迪廣告社	劉佳欣	34806814	新竹縣竹北市新民街29巷7號
12	啄木鳥飲食店	林詩萍	50555638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號一樓
13	捌號愛心肉粽專賣店	廖欣蓓	50559803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297號一樓
14	榮億工程行	呂瑩億	37944059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5段131號2樓
15	義瑞號	巫光淡	46156119	新竹縣湖口鄉公有市場甲種固定第4號攤位
16	冠亮洗車場	方阿茸	49945716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達生八街570號
17	雨峰通訊行	鍾雨峰	42165340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三路152號1樓
18	汶錡工程行	傅秀玉	31631811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十一路92號1樓
19	旭家商行	朱菊秋	49947284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3段526號1樓

公示廢止名冊

20	元亨實業社	鄭元中	37945796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17號1樓
21	竹豐餐飲店	吳大煒	34923313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6鄰新興路21號1樓
22	云松園藝	陳證景	50559091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中正西路497巷一弄17號1樓
23	仟億青菓行	徐秀珍	72788908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蘭州街194號4樓
24	衣杉衣飾	梁榮宗	40984603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街47號
25	潤美企業社	溫妤婕	72789462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溪洲路235巷19號
26	竹塹創意文化工作室	林彭秀英	31784344	新竹縣北埔鄉埔心街109巷12號
27	翁佑福商行	黃美晏	14827087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池府路25號1樓
28	艾瑟國際企業社	彭玉婷	42165518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和愛路20號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75213580B號

主旨：為再公開展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0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7年11月26日起計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寶山鄉公所5樓會議室(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4鄰雙園路二段325號)舉辦說明會。
- 四、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4月17日第920次會議審決，本計畫案擬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75213585B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部分保護區、電路鐵塔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及住宅區)暨擬定細部計畫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7年11月26日起計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假寶山鄉公所5樓會議室(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4鄰雙園路二段325號)舉辦說明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73721507號

主旨：公示送達郭秀琳君本府107年10月22日府教社字第1073720612號函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有關台端於本縣竹北市東海里5鄰東海二街200巷1弄13號設立「私立立勝短期補習班」逾三個月未招生而未報備乙案，旨揭公文經郵局遞送戶籍所在地，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已改寄存於士林(28)郵局文林路一六二號，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公文由士林(28)郵局文林路一六二號保管，台端得隨時至該局領取。
- 三、本案聯絡人：教育處社教科莊曉如老師(03-5518101-2898)。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1074016909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沿岸海域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相關限制事項」。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0月17日農授漁字第1070242647號函及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育及養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漁業及生態資源，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項。
- 二、本限制事項所稱刺網漁業，指主營或兼營流刺網、底刺網、刺網及流網等漁業。
- 三、每年六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禁止刺網漁業漁船（筏）進入本縣距岸三浬海域從事刺網作業。
- 四、基於學術研究、教育及公共利益之目的，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 五、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六、本公告事項，本府得視刺網漁業之產業發展及管理需要，予以修正。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73831828號

主旨：修正本府107年6月4日府社老字第1070073110號函預告公告，詳如說明。

說明：

- 一、原本縣107年第7期預告訂定「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條文共8條，因電子檔漏植為7條，現修正共8條。
- 二、檢附「勘誤表」1份。

縣長 邱 鏡 淳

107年06月04日府社老字第1070073110號預告公告附件勘誤表

原對照表	修正後對照表
<p data-bbox="264 310 716 385">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p> <p data-bbox="256 439 724 514">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p> <p data-bbox="256 566 724 681">第二條 本標準規範對象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p> <p data-bbox="256 733 724 889">第三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總金額不低於本府核定收容量乘以本府核定每月最高收費標準乘以二個月之金額者，為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p> <p data-bbox="256 941 724 1145">第四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以下簡稱營運擔保金），應以機構名稱，採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儲存於合法立案金融機構。除孳息或經本府同意者外，不得動支或設定質權。</p> <p data-bbox="256 1197 724 1352">第五條 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申請人應提出符合第三條規定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且應於許可設立後三十日內將存款人變更為設立後之機構，並報本府備查。</p> <p data-bbox="256 1405 724 1560">第六條 機構應將營運擔保金證明文件放置於機構內，備供查核。 本府每年查核營運擔保金如有未符合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p> <p data-bbox="256 1612 724 1727">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業經本府許可設立之機構，其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施行後六個月內補正。</p>	<p data-bbox="752 310 1205 385">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p> <p data-bbox="744 439 1212 514">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p> <p data-bbox="744 566 1212 681">第二條 本標準規範對象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p> <p data-bbox="744 733 1212 889">第三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總金額不低於本府核定收容量乘以本府核定每月最高收費標準乘以二個月之金額者，為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p> <p data-bbox="744 941 1212 1145">第四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以下簡稱營運擔保金），應以機構名稱，採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儲存於合法立案金融機構。除孳息或經本府同意者外，不得動支或設定質權。</p> <p data-bbox="744 1197 1212 1352">第五條 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申請人應提出符合第三條規定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且應於許可設立後三十日內將存款人變更為設立後之機構，並報本府備查。</p> <p data-bbox="744 1405 1212 1560">第六條 機構應將營運擔保金證明文件放置於機構內，備供查核。 本府每年查核營運擔保金如有未符合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p> <p data-bbox="744 1612 1212 1727">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業經本府許可設立之機構，其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施行後六個月內補正。</p> <p data-bbox="744 1741 1071 1774">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4214026號

主旨：本府104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人姓名及住址、保管款金額及保管字號詳見案附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日期：107年11月20日至108年2月20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竹北分行之「新竹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6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6年8月23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6年8月23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7年11月20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帳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款	行政處罰費用			
J50800000064	關西鎮 新湖段	0352-0000	102.00	曾阿秋	新竹縣龍潭鄉黃泥厝段	205,000	53,899	10,250	1,025	139,826	107110001	
J50800000438	竹北市 壽誠段	1038-0000	487.54	陳登雄	新竹縣竹北市陳員路	1,950,000	195,894	97,500	9,750	1,646,856	107110002	
J50800000450	關西鎮 泉豐段	0538-0000	185.00	王思強	新竹縣	248,000	33,433	12,400	1,240	200,927	107110003	
J51400000187	竹北市 麻園段	0057-0000	298.00	楊德池		7,758,889	515,416	387,944	38,794	6,816,735	107110004	
JC08000000005	竹林鄉 竹林段	0071-0002	3,414.00	葉阿石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埔段	630,000	192,988	31,500	3,150	402,362	107110005	
JC08000000007	竹林鄉 柯寮小段	0071-0009	116.00	葉阿石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埔段	22,000	6,558	1,100	110	14,232	107110006	
JC08000000015	寶山鄉 寶山段	0269-0000	427.00	郭洪長	新竹市北門町	600,000	160,773	30,000	3,000	406,227	107110007	
JC08000000029	峨眉鄉 峨眉段	0047-0000	1,275.00	賴雲秀	新竹縣峨眉鄉	245,333	79,937	12,267	1,227	151,902	107110008	
JC08000000030	峨眉鄉 赤柯山小 段	0047-0000	1,275.00	賴火發	新竹縣峨眉鄉	245,333	79,937	12,267	1,227	151,902	107110009	
JC08000000031	峨眉鄉 赤柯山小 段	0047-0000	1,275.00	賴春秀	新竹縣峨眉鄉	245,334	79,937	12,267	1,227	151,903	107110010	
JC08000000032	峨眉鄉 赤柯山小 段	0048-0000	887.00	賴雲秀	新竹縣峨眉鄉	167,266	55,612	8,363	836	102,455	107110011	
JC08000000033	峨眉鄉 赤柯山小 段	0048-0000	887.00	賴火發	新竹縣峨眉鄉	167,267	55,612	8,363	836	102,456	107110012	
JC08000000034	峨眉鄉 赤柯山小 段	0048-0000	887.00	賴春秀	新竹縣峨眉鄉	167,267	55,612	8,363	836	102,456	107110013	
JC08000000090	北埔鄉 溝寮段	0071-0000	39.00	彭泰山	新竹縣竹東鎮上公館路	24,000	7,675	1,200	120	15,005	107110014	
合計:土地 4,416.19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新臺幣 10,405,244.00 元(含:存入保證金0.00元)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4214027號

主旨：本府106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人姓名及住址、保管款金額及保管字號詳見案附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日期：107年11月20日至108年2月20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竹北分行之「新竹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6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7年10月12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7年11月20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費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JB0800000365	關西鎮	中山段	0535-0000	37.79	宋金標	130,000	56,767	6,500	650	66,083	107110015		
JB0800000471	新埔鎮	淡水段	0688-0000	616.00	謝傑廷妹	924,999	232,277	46,250	4,625	641,847	107110016		
合計:土地 2 筆;面積 628.6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707,930.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4214028號

主旨：本府106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人姓名及住址、保管款金額及保管字號詳見案附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日期：107年11月20日至108年2月20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竹北分行之「新竹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6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7年10月12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7年11月20日  
 保管公告日期:107年11月20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帳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JC140000046	竹東鎮	廣福段	0585-0000	86.80	全部 1/1	大陽堂		866,050	147,350	14,735	1,918,865 [07110017]		
JC140000113	竹東鎮	軟腳段	0742-0000	170.01	全部 1/1	文衡堂帝		101,850	18,050	1,805	239,285 [07110018]		
合計:土地 2 筆;面積 256.81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2,158,160.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